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同意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後，消極停滯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而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有督導失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下同）111 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 3 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裁處 2 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同年 3 月 2 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4 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分別裁處 1 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加重處罰，未引用身權法第 92 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桃園市政府未能及

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 12
- 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 14
- 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 15
- 四、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 16
- 五、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 17
- 六、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 21
- 七、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南投縣、彰化縣） …………… 22
- 八、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24
- 九、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 29

十、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告（澎湖縣、屏東縣）	31
十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35
十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36
十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花蓮縣）	38
十四、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39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9 月大事記	45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同意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後，消極停滯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而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有督導失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6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即未審慎評估，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後，卻消極停滯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另該公所長期置任國有房地失管閒置，彰化縣政府亦涉有督導不周等情案。

依據：112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暨彰化縣芬園

鄉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同意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後，消極停滯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而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有督導失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下稱芬園鄉行政園區）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本案經調閱審計部、彰化縣政府、芬園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於現場履勘，並詢問彰化縣政府、芬園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等相關人員後發現，芬園鄉公所確有行政作為消極及效能過低等情，彰化縣政府亦有疏於督導之責，均應糾正促其改善，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起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 94 年同意撥用、點交取得國有不動產後，該公所縱使明知完備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為完成閒置空間再利用首要之任務，卻以首長異動頻繁、計畫暫停為由消極停滯辦理，但又自 96 年起陸續申請多項園區環境整修計

畫補助，迄今投入新臺幣（下同）6 千餘萬元公帑，卻仍受限於土地及建築物遲無法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財產設施亦缺乏妥適管理維護而遺失或損壞，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該公所長期置任國有房地失管閒置及浪費公帑心態可議，難辭其咎，而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之彰化縣政府亦難卸督導失當之責

一、按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第 27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二、查芬園鄉公所現使用之辦公廳舍於 83 年興建完成，為 4 層樓建物，因坐落於舊市區內，民眾洽公車輛停放不便，為解決辦公廳舍內部空間狹小及民眾洽公停車問題，恰因鄰近寶藏寺等觀光景點附近有前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經管閒置荒廢之營區，故該公所期藉由利用舊營區整建，結合緊鄰

之「就是愛荔枝樂園」及「寶藏寺」等觀光景點，規劃作為以服務居民及遊客為導向的新型態行政園區，並以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為由，於 93 年 12 月向陸軍司令部申請無償撥用營區房舍，94 年獲行政院同意撥用後，由該公所帳列於國有公用財產項下管理。依前揭國產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撥用取得之國有房地（原砲兵營區基地使用），若未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僅得為原來之使用用途，因此，倘未來改設置為行政園區，因有對一般民眾提供使用之情事，故需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且建築物亦須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始得提供公眾使用等諸多待解決事項。惟經調查該公所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除未就園區未來整體整修建計畫作可行性評估，亦未就即將面臨之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申請及建物結構安全補強等問題研議可行策略後據以執行。

三、次查，芬園鄉公所當時係申請撥用芬園鄉同安寮段 3-4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重測後為同安段 15 地號等 16 筆），面積總計 18,455 平方公尺（重測後 18,500.69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砲兵營區基地）。依「彰化縣芬園鄉行政園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下稱撥用計畫書）所載，撥用不動產主要預期效益為：1.建立芬園鄉行政資源整體系統化發展藍圖，配合全鄉公共設施整體發展，有效增加公所行政效率；2.改善現有公所公共行政服務品質

及生活環境品質不良印象；3.整合芬園鄉遊客及居民服務設施資源，創造地方新風貌。而撥用不動產後之未來使用規劃，係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出發點，利用舊營區整建為新的芬園鄉行政園區。內部空間及環境打造則結合環境生態與縣府推動綠色學習營區之概念，再以不移除老樹及減少新建建築情況下，重新塑造該營區為芬園鄉新的綠色學習行政園區，空間使用規劃構想有鄉公所行政服務空間、鄉政博物館、社團研習空間、多用途廣場、停車空間兼戶外交誼空間、前院陽光草坪、寧靜休憩中庭及賞景平台等多種使用方式。

四、然依 95 年度芬園鄉公所鄉政計畫摘要表內容載明，芬園鄉公所關於本案國有不動產撥用前、後，預定之年度工作項目本即包括有：1.不動產撥用計畫申請；2.行政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3.行政園區整體規劃設計；4.工程發包設計等 4 項。亦由此可知，本案國有不動產芬園鄉公所當應於獲准撥用當年隨即申辦土地變更編定，同時亦需辦理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惟查該公所於 94 年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並未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各項行政作業，且長達 2 年期間（94 年至 96 年）亦無任何維護管理計畫，任憑本案國有不動產閒置荒廢。而芬園鄉公所卻又自 96 年至 107 年間，陸續向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彰化縣政府等上級機關或部會積極申請各種環境景觀改造或整修之經費，辦理「產業博物館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等 7 項計畫，

總支出高達 6,012 萬餘元，卻因怠於消極申辦土地變更編定及無法取得建物合法及安全使用之緣故，致使各項景觀改造工程驗收迄今，遲無法正式對外提供使用，園區現況仍處於荒廢閒置，亦乏妥適維護管理，僅部分建物為清潔隊進駐使用等不符合原撥用計畫使用之情事，公帑虛擲，未達成預期效益。

五、彰化縣審計室於 108 年查核芬園鄉行政園區內 17 棟建築物使用情形時，即發現撥用計畫書之接管清冊僅列載不動產編號，尚缺少興建時間及相關建築物之相關資料洽請芬園鄉公所說明，並發現該公所 94 年點交接管後當即依規定循序申辦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及建築物補照作業，否則撥用取得之老舊建物倘因未達耐震能力標準及無使用執照等問題，存有未來無法提供公眾使用之風險。本院於調查過程中並發現，芬園鄉公所除未依撥用計畫規劃內容及前述 95 年鄉政計畫辦理應為之各項行政作為外，104 年向觀光署申請「芬園鄉休閒園區後續計畫」（下稱「後續計畫」）時，更將原撥用計畫預計提供未來辦公行政服務空間，任意變更使用方式，整修為屬觀光遊憩使用之文創園區及農民市集、跳蚤市場等展售空間。觀光署當時即函知該公所，要求在未來建物開放使用前，需完成建物結構安全無虞之確認，並提醒結構安全鑑定報告需結案時檢附予觀光署核備，惟芬園鄉公所迄今仍無法完成觀光署前述要求。另外，芬園鄉公所雖於 105 年 11 月委託臺中結構工程技師工會進行鑑

定建築物耐震力，惟最終仍未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改善建物耐震能力及取得使用執照，一再延宕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期程。同時調查過程也獲悉芬園鄉公所於彰化縣審計室 108 年進行查核時，既已明知需進行建物結構安全無虞之確認，卻再故意函詢彰化縣政府，確認是否本案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築物補照作業。而本院實地履勘時亦另發現水保署南投分署將該園區部分閒置空間改造成獨角仙生態園區，在移請芬園鄉公所接續管理維護後，仍呈現荒廢失管現象，顯見該公所並無能力進行後續維護管理。

六、彰化縣審計室查核期間，即一再要求彰化縣政府督促芬園鄉公所，須妥為確立行政園區未來使用方向，及詳實評估行政園區可行性，並據以研擬未來園區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之具體改善措施，切實辦理與落實維護管理工作，以完善園區相關軟硬體設施，俾提升資產效能。然該府雖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8 日、111 年 3 月 18 日、7 月 29 日、11 月 28 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表示：該府已將本案納入列管，惟原規劃此行政園區之時空環境背景已然不同，確有重新確立行政園區未來使用方向之必要，有關擬定興辦事業計畫、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用地編定變更及期程，牽涉層面專業極廣，該公所人力及經費不足，經洽專業廠商多無意願，擬持續洽專業廠商評估，俟有相關經費後賡續編列預算辦理，以達成整修工程預期效

益，避免投入經費未達計畫目標，並持續追蹤公所執行進度。由上可知，縱彰化縣審計室多次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妥處，該府均未能有效督促公所本於公產管理單位權責儘速確立行政園區未來使用方向及確認建物設施可利用狀態，據以詳實評估行政園區可行性及擬訂預計改善期程等，致改善進度均呈停滯狀態，迄無積極作為。

七、本院為瞭解芬園鄉公所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是否曾進行評估該園區土地使用需辦理土地用地變更、或建築物需取得使用執照、整修計畫等作業、以及房地點交取得後管理維護情形，要求該公所提供相關簽呈及案卷資料，卻僅獲得該公所表示有關撥用土地使用規劃均已在撥用計畫書內載明，或檔卷資料已達保存年限銷毀之回應，然經審認該公所提供檔卷資料，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並未有任何效益或使用評估規劃；至於撥用點交土地後，亦查無任何維護管理計畫等，甚至將多年遲未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理由，藉口於「撥交後因首長更迭，相關計畫暫停」等云云；而彰化縣府雖表示本案國有不動產因該公所仍有維持行政園區之使用需要，故需由該公所提報興辦事業計畫報該府審核，惟查芬園鄉公所卻是於本院啟動調查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始檢陳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該府申辦土地用地變更程序，芬園鄉公所、彰化縣政府消極態度可見一斑。

八、彰化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明確說明，本案芬園鄉公所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倘由該府審核通過，該公所未來除須

循序辦理用地編定變更外，其後尚須補行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取得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建築物結構補強、環境影響評估、行政園區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該公所更表示「受限於財政、人力困難，為能落實後續行政園區規劃設計及新建（或改建），皆須外部經費資源挹注到位，方有執行可能。」換言之，亦即芬園鄉公所已明確表達若無其它經費補助，受限於人力不足情況下，行政園區規劃仍無繼續推動之可能，況後續應補辦之行政程序，並非僅需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程序等，顯見該公所既無能力繼續推動行政園區規劃，卻又執意保留國有不動產，藉以維持尋求經費補助之心態實屬可議。

九、綜上所述，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起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 94 年同意撥用、點交取得國有不動產後，該公所縱使明知完備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為完成閒置空間再利用首要之任務，卻以首長異動頻繁、計畫暫停為由消極停滯辦理，但又自 96 年起陸續申請多項園區環境整修計畫補助，迄今投入 6 千餘萬元公帑，卻仍受限於土地及建築物遲無法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之故，財產設施亦缺乏妥適管理維護而遺失或損壞，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該公所長期置任國有房地失管閒置及浪費公帑心態可議，難辭其咎，而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之彰化縣政

府亦難卸督導失當之責。

綜上所述，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並未審慎評估，撥用後向相關部會申請多項園區整修計畫補助，卻消極停滯辦理建物、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主要業務，財產設施亦缺乏妥適管理維護而遺失或損壞，致整體園區使用現況近於荒廢，確有重大違失，彰化縣政府亦難卸督導失當之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紀惠容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下同）111 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 3 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裁處 2 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同年 3 月 2 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4 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分別裁處 1 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加重處罰，未引用身權法第 92 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

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4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下同）111 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 3 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裁處 2 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同年 3 月 2 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4 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分別裁處 1 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加重處罰，未引用身權法第 92 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案。

依據：112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

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下同）111 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 3 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裁處 2 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同年 3 月 2 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4 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分別裁處 1 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加重處罰，未引用身權法第 92 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1），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會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赴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履勘並至桃園市政府聽取簡報；112 年 3 月 30 日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赴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實地履勘，瞭解國教署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於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融合教育執行情形。復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約詢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桃園市政府副秘書長、社會局主任秘書及業務相關人員，調查發現該府未能及時發現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據訴，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 111 年上半年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包括 1 月間 A 童遭教保員劇烈搖晃頭部，喉頭被黏貼膠帶，111 年 1 月 26 日午睡後，A 童於機構內痛苦打滾 20 分鐘卻遭教保員漠視，家長於當日下午將其送醫，A 童於隔日不治身亡。同年 6 月 6 日 B 童在機構發生癲癇，機構卻僅聯繫家屬接回，致後續病程發展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衍生延誤送醫爭議。另有其他兒童遭不當方式餵飯或遭教保員雙腿壓制背部等情。

二、桃園市政府查復有關上述 A 童、B 童案查處情形：

(一)A 童案：

1. 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46 分，案母至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 A 童前往復健診所進行例行復健

治療，下午 3 時 40 分案母於診所發現 A 童嘴巴咬出血，於下午 4 時將其送至衛福部桃園醫院急診及住院，A 童於隔（27）日上午 9 時 51 分死亡。

2. 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中午接獲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 A 童事件，再於同年 2 月 8 日上午接獲 A 童父母陳情。

3. 桃園市政府經檢視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監視畫面影片，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決議陶氏教保員及陳姓教保員不當照顧行為（撕貼文具膠帶於 A 童脖子下方及兩小腿外側、漠視 A 童癱軟於地），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7 款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從一重罰，依兒少權法第 97 條進行裁處。

4. 桃園市政府並於檢視影片時，發現 D 童及 E 童有遭不當照顧之情事（D 童走路不穩跪地後遭拖行、E 童遭強灌餵水），進行通報併同調查及裁處。嗣後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裁處陶氏及陳姓 2 名教保員各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111 年 3 月 2 日裁處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二)B 童案：

1. B 童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第 1 次癲癇發作，案母於同年 4 月 19 日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陳情該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疑有延誤送醫行為，桃園市政府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因 B 童該次癲癇發作情形為小發作及局部發作情況，且無意識喪失、身體僵直、口吐白沫、休克等危急症狀，決議○姓教保員發現 B 童異常狀況並連絡主要照顧者（B 童祖母），且持續照顧直至家屬接回 B 童，認為未達違反身權法與兒少權法裁罰要件，不予裁罰。

2. 111 年 6 月 6 日 B 童第 2 次癲癇發作，由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當日由家屬帶回後再送醫，發現二度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進入加護病房插管治療，後續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出院（註 2）。

3. 此外，該府於 111 年 6 月 6 日接獲 C 童家長陳情，經調查及檢視影片發現，C 童遭強餵午飯，另有 B 童及 D 童遭受不當照顧之情事（骨盆約束帶固定於座位）。

4. 桃園市政府就上開案件分別於同年 6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1）因 B 童當時能讓教保員餵食午飯，還具吞嚥功能，具基本意識，認應無延誤就醫之情事，會議決議○姓教保員未達違反身權法與兒少權法裁罰要件，不予裁罰。

（2）C 童、B 童及 D 童裁處沈姓教保員 6 萬元罰鍰及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8 萬元罰鍰並

限期改善。

（三）桃園市政府查處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半年內發生多起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兒童事件，所為二次裁處書，內容摘要如下：

1. 第一次裁處：針對行為人（陶氏及陳姓教保員）於 110 年 12 月中旬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期間不當對待兒童行為（註 3），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分別裁處前開 2 人各 6 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註 4），111 年 3 月 2 日裁處機構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註 5）。

2. 第二次裁處：針對行為人（沈姓教保員）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5 月 18 至 5 月 31 日照顧身心障礙幼童過程中，對 3 名幼童有多次必要性約束、強制餵食等不當照顧行為，不利幼童身心發展，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裁處沈員 6 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同日並裁處機構 18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四）至於 A 童及 B 童案司法偵審進度、結果：

1. A 童家長提告 3 名教保員（註 6），經檢察官與法醫相驗 A 童為腹膜炎、敗血性休克等，死因為自然死，非受虐死亡，檢察官以監視器畫面雖可認定 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A 童在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雖有哭鬧、咬手、敲打自己頭部之行為，尚難認當時被告 3 人能察覺 A 童體內有「腸系膜裂孔、腸疝」之狀況或其他外觀可見之「傷病」而需緊急

送醫救治，未予起訴。A 童家長針對不起訴處分結果，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2 日（註 7）駁回在案。

2. B 童家屬對 3 位教保員（○姓、沈姓、○姓）及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姓主任提出傷害告訴，業經檢察官於 112 年 3 月召開偵查庭。

三、由上可知，桃園市政府於查處過程中，經家長陳訴陸續發現 3 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分別依違反兒少權法及身權法對於行為人與機構從一重裁處。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裁處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限期改善內容包括「貴機構應持續追蹤服務對象受照顧情形，包含事後檢討、改善方案或預防措施，並於文到 6 個月內持續追蹤，每月至少 1 次」等，嗣後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提改善方案及預防措施雖包括已加強教保督導頻率為至少每週 1 次，並透過教保會議、ISP 討論會議、教保讀書會及親師溝通督導會議等；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自行辦理 2 次輔導，並辦理 1 次「兒少保護工作相關法治宣導課程」；新增「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危機事件通報表」等，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同意備查在案（註 8）。然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沈姓教保員於上開追蹤觀察期間內，對 3 名幼童有不當照顧行為，故桃園市政府除裁處該名教保員，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再次（第二次）裁處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8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未載明期限）（註 9）。由於身權法第 92 條第 2 項明定，經主管機關依第 90 條、第 9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對此，桃園市政府查復表示：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且已加重處罰。

四、惟查，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2 日裁處沈姓教保員，其不當對待事實係發生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及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等期間，顯見該府於第一次查處時，已未能及時發現有無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對於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期限改善之認定，顯流於形式，致 3 個月內再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顯有怠失，此觀該府於本院詢問時稱：「第一次限期改善，機構改善完成，第二次裁罰之限期改善也完成，所以認為沒有達身權法第 92 條部分。第二次裁罰較重，是因為基於裁罰基準考量，當時是基於短時間內多次發生，故加重處罰。第二次裁罰是基於新的違法事由。」「原則上限期改善是有要求限期改善事項，如專家學者輔導、教育訓練的加強。第二次被裁罰的沈姓教保員，會針對他的個人行為，所以會認為新的違法事件。」「第一次調查與裁處是僅有調查陶氏與陳姓教保員。雖然有觀察到沈姓教保員，但沒有發現沈姓教保員的不當對待行為。」等語可證。

五、再查，衛福部曾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函表示，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3 月 2

日依身權法第 90 條規定處該機構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後，認該機構已繳清罰鍰並於 4 月份提報檢討改善報告及改善計畫，桃園市政府即予備查。惟對於該機構是否改善完成，尚待釐清，因後續發現該機構有本案之前未通報之另一教保員不當對待之情事，該機構顯未確實執行檢討及改善計畫，爰請該府評估該機構是否依身權法第 90 條規定完成限期改善，以及是否有身權法第 92 條規定之適用。惟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函復衛福部表示經評估該機構未違反身權法第 92 條規定，衛福部基於案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予以尊重。由上可知，桃園市政府於查處 A 童、D 童及 E 童等案時，未能發現沈姓教保員不當對待行為，錯失阻止該名教保員繼續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兒童之時機。此外，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稱：「一般地方政府就第一次將機構給予裁罰，地方政府會給予改善事項，並對改善事項予以檢視。至於說第二次裁罰，就不能僅對個案去做處理，這樣似乎就無法處理機構倘發生系統性問題。」由於身權法第 92 條第 2 項明定，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可知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係為確保受服務者權益及生活品質，未能改善者藉由主管機關令其停辦與公告名稱，以達到主管機關對於機構服務品質之監督管理責任。

六、然前述患有自閉症之 A 童案，斯時於機構已有痛苦打滾情形，卻遭教保

員漠視；B 童患有重度癲癇，111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癲癇發作，機構僅聯繫其祖母，未於第一時間送醫。同年 6 月 6 日上午第二次癲癇發作，機構亦僅聯繫其祖母，未於第一時間送醫，同日中午由家屬接回後，B 童因抽搐未有停止現象，送醫住院治療，後經○○醫院診斷為新冠肺炎合併發腦炎、粒線體疾病，導致呼吸衰竭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肇生延誤送醫之爭議。

七、揆諸上述，顯見該機構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照顧保護、緊急危機事件之處理，實有人員兒童保護概念、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能力與作為不足之系統性缺失。由於身心障礙兒童，就其身心狀況本存有差異性，加以受限於障礙因素恐缺乏口語表達能力，更有賴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具兒童保護概念與敏感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以完善其保護作為，雖疾病發展進程與因果關係涉及專業判斷，但對於機構限期改善是否完成，基於行政處分附款對於「限期改善」之判斷，除形式上該次處分所要求之改善事項完成外，實體上仍應檢視是否其類似情事於一段時間內是否重複發生；且本案涉及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兒童案件，實體判斷更應參酌衛福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註 10）函示：身心虐待之認定，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桃園市政府僅著重形式審查結果，忽略機構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

構於半年內發生多起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桃園市政府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查處轄內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至 3 月間裁處 2 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4 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8 月間裁處 1 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加重處罰，未引用身權法第 92 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該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林郁容、張菊芳

註 1：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6 日府社障字第 1110322039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府社障字第 1110344141 號、112 年 1 月 31 日府社障字第 1120016647 號；衛福部 112 年 3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16005 號；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81126 號；桃園地檢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桃檢秀忠 111 調 47 字第 1129003560 號等函。

註 2：據桃園市政府查復本院詢問書面資料稱，B 童於 112 年 5 月初自臺北○○

總醫院出院後，旋即返家由家人自行照護，目前臥床中。

註 3：陶氏教保員違法事實：自 110 年 12 月中旬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於機構內午睡時段，未經家長同意，於 A 童脖子下方及兩小腿外側、撕貼透明文具膠帶。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午睡後至 A 童離開機構時段，漠視其約 20 分鐘持續躺在地上或坐或趴、翻滾、扭動、蜷曲、拍打身體且站起時似會再癱軟在地等情。D 童部分：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許，D 童因走路不穩跪倒在地後，遭陶氏教保員用拖行方式並用腳推著身體前進。陳姓教保員違法事實：A 童部分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許，於機構內午睡時段，未經家長同意，撕去 A 童脖子下方及兩小腿外側透明文具膠帶。E 童部分，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許，遭教保員於 E 童脖子數度被迫往後仰以強灌方式餵水。

註 4：同時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7 款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以兒少權法第 97 條規定裁處罰鍰及公告姓名。

註 5：依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7 款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以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註 6：陶氏、陳姓及沈姓教保員。

註 7：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776 號處分書。

註 8：桃園市政府 111 年 4 月 19 日府社障字第 1110101880 號函。

註 9：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2 日府社障

字第 1110228766 號裁處書，僅於限期改善內容載明部分項目限期改善時段，例如：文到 15 日內依該局監視器規範完成監視器裝設；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至少 6 次專家學者實地輔導；文到 15 日內函報專家學者名單及專家學者輔導計畫等。

註 10：衛福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高涌誠委員、林國明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同月 17 日
- 巡察地區：臺北市
- 接見陳情：1 機關（臺北市議會）
-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高涌誠、林國明（下稱委員）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及同月 17 日巡察臺北市。

16 日下午，委員先巡察臺北工場修復情形，再聽取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副市長林奕華率市府團隊簡報臺北市文資現況及未來之規劃。委員對於市府捷運工程局是否依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內容修復臺北工場、市府文化局協助處理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狀況，以及北門目前維護狀況等事項，請相關權責機關詳加說明與釋疑，並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

相關規定及目前執行困境，進行瞭解。

17 日上午，委員赴臺北市議會拜會議長戴錫欽，並就市議員陳情助理薪資、加班費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進行交流；隨後，至市府聽取市長蔣萬安率市府團隊簡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財政收支及未來施政方向。

委員特別關心近期社會矚目之臺北捷運公共交通安全、行人地獄、內湖槍擊案、好市多 A 肝莓果等事件，請市府權責機關就平時稽查臺北捷運兩側禁建限建區與周邊建築物施工情形、員警取締違規車輛標準與查緝民眾持有槍枝狀況、交通標線劃設情形、行人專用時相與交通號誌設置狀況、稽核大賣場與協助處理好市多毒莓衍生消費爭議情形、違規藥妝廣告業者受裁處金額與適用法規間關係、社子島居民權益維護情形等，請市府團隊逐一說明，並提出相關詢問。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北工場修復狀況，以及臺北市文資現況與未來規劃

（一）市府權責機關當時如何挪移臺北工場？在臺北工場挪移時，有無另外先行分離臺北工場屋頂？是否將臺北工場原先設計圖送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又本案修復工程案發包單位為何？另臺北工場南邊窗框是否為仿作窗框？拱門原貌為何？拱門磚頭與磚頭間隙是否由施工單位後來填補？屋頂橫樑材質是否為木頭？軌道拓模將來是否為仿製物品？

（二）市府文化局指定「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為聚落建築群，是為了聚落保

存？有無影響政治大學校園將來發展？保存文資與大學發展，孰輕孰重？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有排除政府機關申請容積移轉，惟對於政治大學受影響部分，尤其是停車場面積，市府文化局能否給與該校補償（助）？如何與該校協商，抑或尋求共榮方式？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等規定，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嗣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因審議委員人數、開會頻率、審議流程等因素，致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繁瑣、緩慢，影響相關人員權益，故常遭人詬病。市府文化局有無發現類似困境？

(四)市府文化局有無設置考古中心？對於文化資產審議，是否設立相關專業監督單位？

(五)國定古蹟「臺北府城門－北門」近期被市議員發現有垃圾棄置、周邊燈具斷裂等問題。究該問題係法規缺漏所致，抑或管理單位未妥當維護？

二、聽取臺北市市政簡報

(一)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目前運作與規劃情況為何？未來執行施政計畫時，如何進行個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以社子島開發為例，市府團隊在執行社子島開發案時，對於社子島居民人權可能影響部分，是否納入討論評估？

(二)iPhone 手機無法支援悠遊卡票卡功能之原因為何？

(三)內湖槍擊案發生後，凸顯民眾持有槍枝問題嚴重，市府對於民眾持有槍枝問題，有無檢討改進措施？近期發生臺南市雙警執行勤務時遇襲問題，請問臺北市員警配置拋射式電擊器情形、相關訓練及執行狀況為何？其裝備有無不足情事？如有，如何因應不足部分？又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如何判斷民眾報案內容屬於報案單備註欄所列「告訴乃論罪」，抑或「非告訴乃論罪」？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為何？

(四)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可處新臺幣（下同）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實宣傳醫療效果等），可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惟購物台播放有關不實醫療效果之食藥妝廣告後，市府權責機關實際僅裁罰每件金額平均約為 6 萬元，且民眾使用上開食藥妝，恐有延宕就醫疑慮。究此項裁罰處分能否遏止誇大不實食藥妝廣告？市府衛生局對於再次違反者，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違規者歇業、停業一定期間等裁處？

(五)近期新聞報導好市多冷莓類食品被

檢驗出 A 型肝炎病毒，市府團隊後續如何協助消費者維護應有權益？市府衛生局有無定期於大賣場進行抽檢？

(六)市府權責機關如何保障行人安全？市府警察局於汽、機車不停讓行人時，如何進行取締？相關取締標準為何？又市府團隊劃設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規劃設置行人專用時相之狀況為何？

(七)市府團隊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相關規定，目前執行禁建限建之情形為何？對於毗鄰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如何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 一、市府反映實務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後所面臨之困境，陳請協助等情，先由本院函請文化部妥處；俟文化部函復後，再移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或列為中央巡察議題參考。
- 二、臺北市議會陳情內政部以函釋限制該會動支助理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情，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卓處。

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郁容委員、蔡崇義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9 人（男性：7 人；女性：2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林郁容、蔡崇義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赴高雄市巡察。監委為瞭解民隱、關心民瘼，一早抵達高雄市後，旋即前往大寮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針對民眾陳情司法不公、疑似性騷擾、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分配、天然氣漏氣、勞資爭議調解、農地徵收等案件，詳予聆聽並悉心處理。監委除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並協助處理外，對於非屬市府權責之案件，將陳情案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先赴市議會拜會議長，關心地方民情，並針對市府團隊之施政等議題交換意見。嗣後監委至市府拜會市長，就市政現況及施政理念等進行意見交流。

隨後，監委於市府聽取簡報，就高雄市社會住宅規劃與執行情形進行瞭解，並於社宅開發方式、租金訂定及折減方案等問題予以關心。簡報結束後，監委在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陪同下，實地視察去（111）年底竣工的「凱旋青樹」社會住宅。監委對於高雄首創社會住宅平台會議，及利用囤房稅折減租金之措施，表示肯定，監委並表示，高雄市目前有多處社會住宅工程動工中，期勉市府團隊能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程，落實社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民眾安家居住權益，實現居住正義。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高雄市社會住宅規劃與執行情形

一、林郁容委員

社會住宅政策是都會區最重要的政策

之一，高雄市的社會住宅政策雖然起步較晚，但近年來在戶數方面急起直追。特別是在社會住宅的租金方面，高雄市相較於北部而言相對低廉、親民，請說明社會住宅的租金價格訂定及原因。

二、蔡崇義委員

對於高雄市政府目前推動社會住宅的階段性成果感到欣慰，尤其是透過「社會住宅推動平台會議」的動員組織加速社會住宅推動的進度與效能，展現市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的決心與努力，特別值得嘉許，也期待市府能夠透過平台會議持續累積相關經驗並傳承；雖然高雄市的房價相較北部平穩，但市府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現階段成果有目共睹，也給予市府同仁勉勵。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
- 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1 人（男性：1 人；女性：0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麗珍、趙永清於 112 年 5 月 5 日赴新北市巡察，關切三鶯文創整合計畫、捷運三鶯線及三鶯大橋改建工程進度、鶯歌產業風貌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上午前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收受人民陳情案件，隨後於公所就三鶯文創整合、捷運三鶯線建設、三鶯大橋改建工程及鶯歌產業風貌創新等議題，聽取相關單位之簡報。市府機關表示，三鶯文創整合計畫塑造陶藝山水 4 藝徑、興建新北市美術館並整合當地藝術資源，將鶯歌打造為藝術城；輔以鶯歌產業風貌創新計畫，導入 AI 智能系統，協助傳統產業進行商品創新及開發，未來可帶動地方藝文、觀光產業發展，其經濟效益不容小覷。委員對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表示肯定，並期待未來新北市美術館正式開館後之成果展現。

趙委員表示，捷運三鶯線、萬大線工程進度長期呈現落後狀態，勉勵市府團隊持續努力，以帶給民眾更便利的交通服務。另關心泰山板橋輕軌規劃案、十四張站暨南機廠土地開發案、中正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瓦礫溝整治工程情形等，與朱副市長及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並提醒市府大家長之動態為社會矚目焦點，更應秉持以市政、市民福祉為優先原則，使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不受影響。

王委員表示，有關五股觀音坑溪橋工程屢傳工安意外，建議市府應積極監督並研謀制度面、執行面之改善措施，為勞工安全把關。另就近期新北市立殯儀館員工收賄弊案，提醒市府應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端正風紀，樹立廉能政風，以提升機關正面形象，增進民眾對行政機關的尊重與信賴。

下午實地視察新北市美術館、鶯歌陶瓷博物館，瞭解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串聯各藝術、文創景點之成效，並前往鶯歌陶

瓷老街，與當地文創業者交換意見及產業轉型之心路歷程。委員期許未來鶯歌地區能以獨有的人文藝術特色為基礎，整合公共建設、產業、文化與創意，帶動鶯歌及周邊區域新一階段的發展。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永清委員

- (一)捷運萬大線目前施工進度為何？市府有無採行配套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與用路人影響？
- (二)泰山板橋輕軌規劃案，目前執行進度為何？
- (三)捷運環狀線十四張站暨南機廠聯合開發案執行進度為何？
- (四)中和瓦礫溝綠美化工程整治情形為何？
- (五)侯市長倘參選總統，請依相關請假規定妥處，並確保市政推動不受影響。
- (六)新北市近期槍擊案件、斷橋工安事件之相關治安與工安處理情形？
- (七)新北美術館未來展覽及活動安排，將如何呈現？如何串聯當地藝術資源？
- (八)中正橋改建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舊橋後續將如何運用？

二、王麗珍委員

- (一)三鶯大橋改建工程及捷運三鶯線工程同樣面臨缺工缺料之困境，且兩工程之設計監造廠商同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惟三鶯大橋可以提前完工，三鶯線卻要延後 2 年，原因為何？市府有無採行配套措施，以降低三鶯線施工期間對居民與用路人之影響？
- (二)五股觀音溪坑溪橋工程連續發生 2

次工安事件，具體之改進措施為何？

- (三)報載殯葬管理處所屬人員疑有收受賄賂情事，斲傷機關形象，針對相關公務員之廉政風紀問題，有否相關因應措施？

- (四)市府如何推廣陶瓷產業導入 AI 科技？如何協助年輕人回流陶瓷產業？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

■ 巡察地區：桃園市

■ 接見陳情：1 人（男性：0 人；女性：1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張菊芳、郭文東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赴桃園市巡察，關切該市施政成效。首先至市府拜會張善政市長，並就張市長上任後全面推廣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桃園擴大肺癌篩檢、國際交流與鄰近縣市合作平台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嗣後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對陳情人之訴求進行瞭解，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本次巡察，針對虎頭山創新園區推動、大湳森林公園園區建設及土地爭議，以及桃園振興觀光推展情形，請市府提出專案簡報。委員表示，桃園市毗鄰臺北都會區，且擁有臺灣規模最大的國際機

場，加上近年來，市府積極努力規劃興建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吸引了相當多的產業投資進入，使得桃園市的都市整體發展程度迅速，表達肯定。

委員於簡報會議中，就虎頭山創新園區招募業者、新創團隊情形，以及辦公空間實際使用及租借收入現況、如何提升園區整體營運績效，請市府說明；並對於大湳森林公園土地徵收相關作業期程及所遭遇之困難等，詳加詢問。委員指出，桃園身為國境之門，應積極整合產業資源，為後疫情時代旅遊復甦創造新商機，為觀光產業策略佈局，提出規劃與因應；又桃園地理多元，觀光產業資源豐厚，除浪漫台 3 線之規劃外，市府亦積極爭取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前景看好。同時，對於石門水庫枕頭山部落對外聯絡交通不便，以及浪漫台 3 線前瞻五館營運嚴重入不敷出問題，請市府團隊積極協調處理，提出改善措施。

下午由市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文化局等相關同仁陪同委員，前往虎頭山創新園區、大湳森林公園，實地瞭解園區開發、建設，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虎頭山創新園區推動情形

(一)目前虎頭山創新園區辦公空間、場館實際使用率如何？有無實質租借使用之收入來源？

(二)虎頭山創新園區自 108 年啟用至今，已累計虧損新臺幣（下同）1 億 4,421 萬元，市府因應措施為何？未來營運規劃方向為何？

二、大湳森林公園園區建設及土地爭議情形

(一)大湳森林公園園區內公、私共有土地範圍，市府每年需支付約 3,000 萬元租金。對此，市府有無相關處理機制？又徵收私有土地作業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市府如何克服因應？

(二)大湳森林公園之土地徵收政策，與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是否一致相當？有無競合之處？

三、桃園市振興觀光推展情形

(一)桃園身為國境之門，近年受疫情影響下，觀光人次銳減情形為何？市府如何整合產業資源，促使國際人士來台駐留？及產業策略如何布局，復甦旅遊商機？

(二)設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對於推展桃園市觀光吸引力極為重要，期勉市府持續積極爭取，打造國際級觀光旅遊勝地。

(三)石門水庫枕頭山部落對外聯絡交通不便，市府應重視跨局處聯繫，積極整體協調處理。

(四)本院已針對浪漫台 3 線前瞻五館營運入不敷出問題提出調查報告，請市府儘速研擬妥適改善措施，勿淪為蚊子館。

(五)本院就枕頭山部落聯外交通吊橋工程延宕案已提案糾正，請市府協調相關局處，積極處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儘速完成橋梁興建及研擬暫行性協助措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賴鼎銘委員、鴻義章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
同年 6 月 8 日至 9 日

■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 接見陳情：苗栗縣 6 人（男性 4 人；女性 2 人；其他 0 人）新竹縣 180 人（男性 105 人；女性 75 人；其他 0 人）新竹市 4 人（男性 4 人；女性 0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苗栗縣 6 件、新竹縣 14 件、
新竹市 4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巡察苗栗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賴鼎銘、鴻義章於 112 年（下同）5 月 11 日至 12 日，前往苗栗縣巡察。5 月 11 日下午，先於苗栗縣議會拜會張淑芬副議長，就設置儲能設備之相關法源，進行意見交流。隨後前往苗栗縣政府（下稱苗栗縣府）拜會鍾東錦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於苗栗縣府重視學校雙語教育、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高，以及持續控管預算規模，連續 7 年收支呈現賸餘，予以肯定。此外，委員也關心轄內醫療院所政策、長期照護、生育補助及監視系統資安議題等，期許苗栗縣府持續精進。當日於苗栗縣府受理民眾陳情，並視察苗栗市一處儲能設備。

5 月 12 日上午，委員於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下稱園區）聽取園區營運情形及苗栗縣府輔導原住民部落產業升級情況簡報，對於

園區推展原民泰雅族文化，以及苗栗縣府輔導當地特色食材桂竹筍發展等，予以肯定。惟仍請園區應持續推廣原民文化及輔導原民產業，重視己身之社會教育功能，推動文物加以數位保存，並請苗栗縣府加強桂竹筍產業行銷通路多元化。

下午，委員赴公館鄉出磺坑台灣油礦陳列館（下稱陳列館）及出磺坑北寮五棟歷史建築（下稱歷史建物）巡察，瞭解歷史建物之修復工程辦理成果及活化方向。委員關心苗栗縣府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形、陳列館展示內容，以及歷史建物後續再利用方式等。對於陳列館展覽豐富，且富有科普知識之教育功能，以及目前歷史建物所呈現之修復成果等，均表示認同，並建請賡續妥善維護、規劃及持續經營。

二、巡察新竹縣

6 月 8 日至新竹縣，上午，先於新竹縣議會拜會張鎮榮議長，再赴新竹縣政府（下稱竹縣府）拜會楊文科縣長，就湖口生命園區之設置及竹北天坑事件，進行意見交流，並請竹縣府與民眾妥善溝通，以解決問題。隨後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於竹縣府重視文教發展及公共債務狀況持續改善，予以肯定。此外，委員也關心雙語教育推動、新住民圖書配置、醫療院所分佈及社會福利政策等方面，期待竹縣府持續精進。會後隨即於竹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

下午，續瞭解轄內農舍違章建築查

處情形並聽取簡報。因竹縣府對於農地違建之裁罰機制與實際執行作為，事涉農業永續發展，委員高度關切，期許竹縣府妥善規劃已錄案列管案件之處理期程，以遏止農地上違建增長。隨後實地赴關西鎮就違章農舍進行瞭解。

晚間，於司馬庫斯聽取尖石鄉垃圾處理及棄置山林之防治情形簡報。據報導，尖石鄉山林遭大量垃圾棄置，委員非常關心，敦請竹縣府積極布建監視網絡，俾先從源頭阻斷垃圾丟棄後，再安排後續清運；惟因查證結果，目前遭棄置者以住家垃圾為大宗，故委員也建請鄉長與部落頭目溝通協調，以共同維護山林生態環境。

三、巡察新竹市

6月9日下午，赴新竹市巡察。先於新竹市政府（下稱竹市府）拜會市長高虹安，就轄內交通改善作為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市政簡報。委員對於竹市府致力推廣綠色運輸、推動族群主流化、保障代理教師權益等，予以肯定，且在積極建設之餘，仍能有財政賸餘，表示讚許。惟仍提醒市府，為因應電動車日漸普及，應積極研處大樓充電樁之消防安全機制；同時為提高生育，期勉市府持續規劃相關鼓勵措施。會後，隨即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苗栗縣縣政簡報

（一）賴鼎銘委員

1. 有關幸福巴士營運之目的及期望

解決之問題為何？

2. 苗栗縣轄內目前共 7 家醫療院所，提供 23 個專科，醫療資源足夠嗎？
3. 苗縣府推動苗栗縣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設備汰舊換新，請注意資安相關問題。
4. 就教育領域方面，未來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苗縣府於推動該政策上可能遇到之困難為何？困難處主要為何種類型之問題？
5. 關於財政收支情形，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最高，顯示縣府對教育相當重視，係施政亮點。
6. 以歲入預算數而言，罰鍰及賠償收入高，其中係以何種類型之罰鍰為多？

（二）鴻義章委員

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如何支援偏鄉地區照顧服務員之訓練？
2. 縣府對弱勢族群之長期照顧，提供何協助措施？

二、巡察苗栗縣原住民文化推廣暨多元產業發展情形及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情況

（一）賴鼎銘委員

1. 建議泰雅文物館可與學校合作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相關活動。
2. 泰安鄉泰雅部落銷售桂竹筍之行銷方式為何？其年產量約多少？
3. 陳列館為具教育意義之場址，未來是否仍持續編列相關經費，以長期妥善維護？
4. 建議日後可藉由影片拍攝方式呈現歷史場景，促進民眾有多元管道認識出磺坑地區之文化脈絡。

(二)鴻義章委員

1. 泰雅文物館經費大部分用於硬體維護及修繕，建請於軟體方面爭取預算，並與在地各部落、學校及泰安鄉公所相互合作，以發揮該文物館具備之教育功能。
2. 出磺坑地區蘊藏許多當地人文歷史，以及台灣中油公司之採油相關業務發展歷程，建議藉由出版書籍或刊物之形式，以鉅細靡遺展現當地寶貴資訊予社會大眾。

三、聽取竹縣府縣政簡報

(一)賴鼎銘委員

1. 竹縣府重視文教發展且規劃興建新竹縣立總圖書館，予以肯定。另請說明目前縣府配合推行雙語教育政策有無遭遇困難？英文圖書占比為何？補助各級學校購買圖書之經費分配情形為何？
2. 新竹縣轄內醫療院所分布情形為何？縣府設置偏鄉接駁車之具體功能為何？有無針對偏鄉長者就醫不便情形提供服務？
3. 新竹縣轄內圖書館，是否有購置新住民母語相關書籍圖冊？

(二)鴻義章委員

1. 新竹縣人口結構特殊，且人口持續成長，整體施政呈現欣欣向榮樣貌。
2. 有關司馬庫斯部落污水水質改善案之預算問題，請縣府說明目前中央、地方經費負擔情形為何？

四、巡察新竹縣所轄農舍違章建築之查處情形、尖石鄉垃圾處理及棄置山林之防治情形

(一)賴鼎銘委員

1. 請提供所有新竹縣轄內列管待拆違章建築案件數量資料。
2. 拆除違建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為何？執行拆除 1 件所需費用為何？該費用非由違建人負擔之理由為何？
3. 違章建築除等待強制拆除外，有無其他處罰或管制措施？執行情形為何？如何遏止農地上之違建增長？
4. 有關尖石鄉垃圾棄置，竹縣府有無提供一次性之協助清理規劃？並請提供所需預算經費數額。
5. 增設監視系統為可行方案，將棄置問題根源找出，並請竹縣府持續列管追蹤。

(二)鴻義章委員

1. 尖石鄉 105 年起陸續開辦露營區，依簡報所示，105 年垃圾量為 1,207 公噸，111 年垃圾量已有 2,057 公噸，垃圾大增與開辦露營區應有相關性。
2. 因露營區易產生大量觀光垃圾，為達垃圾減量，建議露營區垃圾處理比照事業廢棄物之標準收費。

五、聽取竹市府市政簡報

(一)賴鼎銘委員

1. 電動車推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針對大樓地下室的充電設備，竹市府是否已有所規劃？若地下室發生鋰電池火災，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安全規劃？
2. 目前全臺少子化情形嚴重，「0-6 歲市府養」政策概念很好，但除此之外，倘在經費允許情況下

，有否其他政策讓民眾更放心生養？

3. 請問新竹市轄內圖書館，是否有針對新住民設置專區或購置相關書籍？

(二)鴻義章委員

1. 大新竹地區發展迅速，建議市府團隊可以與竹縣府共同討論，朝 100 年後可以住 200 萬人之發展模式，做長遠規劃。
2. 請提供新竹市轄內各族群人口之組成資料供參。
3. 有關「0-6 歲市府養」之福利措施，目前在懷孕期間，有提供產檢、健康營養食品等相關補助，建議未來可以繼續朝這個方向規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16 人（男性：12 人；女性：4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施錦芳、林盛豐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赴臺中市進行年度巡察，除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同時至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實地瞭解興建營運移轉爭議，並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對於臺中市自辦市

地重劃爭議及最新辦理情形，進行了解。

委員該日上午抵達臺中市後，首先至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瞭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與廠商興建營運移轉爭議，委員表示，由於本案除涉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外，另文化部於簽約後始將臺中車站第二月台、第一代事務室納入國定古蹟範圍，古蹟修復審議時程冗長，造成履約爭議，臺中市政府及臺鐵局應儘速釐清，俾利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案持續順利進行。隨即接受民眾陳情，受理包括祭祀公業土地買賣、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及醫療糾紛等案件，除仔細傾聽瞭解案情細節與爭點外，並請市府權責單位於現場說明釋疑，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妥善處理。

下午至市府拜會副市長王育敏，雙方對於臺中舊市區活化、轄內自辦市地重劃等問題交換看法。委員表示，臺中車站係進入臺中之重要門戶，應注意加強周邊環境維護，並請市府協助相關單位加速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隨後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等相關單位針對臺中市黎明（單元 2）、西屯區及南屯區辰億、潭子區弘富、神岡區社口大夫第、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等 5 件自辦市地重劃案所生相關爭議，進行專案簡報；同時亦邀請前開向本院陳情之 5 案反自辦市地重劃自救會代表出席，請其等分別就地上物拆除、籌備會與重劃會成立等疑義，進行意見陳述。委員肯定臺中市

近年來工商產業發展快速，惟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案糾紛頻仍，市府是否確實善盡主管機關責任？委員將深入了解後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

(一)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爭議協調事項，請臺鐵局與經典公司以分區處理方式，持續進行協商。

(二)有關相關審議程序及周邊環境規劃、管理，請臺中市政府協助配合推動，俾利臺中車站周邊活化及地區發展。

二、臺中市自辦重劃爭議及最新辦理情形

(一)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會後提供簡報資料予各自辦市地重劃區自救會代表（每區提供 2 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費用負擔、公共設施負擔等財務計畫資料予本院。

(三)請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表意見（每區 15 分鐘），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於會後針對意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院。

(四)本次會議所陳事項，倘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認有需要補充之處請加以說明；另請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主協助整理相關爭點再提供本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葉大華委員、賴振昌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

■ 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

■ 接見陳情：南投縣 3 人（男性：3 人；女性：0 人；其他：0 人）彰化縣 3 人（男性：2 人；女性：1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南投縣 1 件、彰化縣 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葉大華、賴振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赴南投縣、彰化縣巡察。30 日上午先至南投縣議會拜會議長何勝豐，委員針對今年冬季雨量偏少，詢問水情狀況，並就茶葉產業發展情形與議長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委員肯定縣府之財政紀律，期許未來自籌財源更加多元化。同時，對垃圾處理設施的缺乏、公辦托育資源中心涵蓋率偏低、青年住宅政策推動情形、警消人力不足等問題，表示關心。此外，亦就中寮鄉民陳情，新修定之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全面實施，南投縣有近 65%的土地將被劃入國土保育區問題，詢問縣府對此有何因應計畫及配套措施。

下午，委員前往南投市兒童及少年福利館巡察，瞭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設施使用情形，建議該中心不僅是單純提供例如音樂團練室硬體設施供青少年借用，亦可透過舉辦多元交流活動，讓兒少們有展現活力、善用縣府兒少資源的機會與能力。接續視察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針對收托時間、嬰兒男女比例及中心管理情形，表示

關心。隨後前往勵馨基金會南投女兒館，肯定其發揮公私協力提供少女優質安置環境。委員向陪同視察的許淑華縣長表示，南投縣面臨高齡及少子化問題，積極布建長照據點，頗受好評，但托育資源方面，還需要再努力。

31 日上午前往彰化縣彰化市喬友大樓，實地瞭解大樓災後處理狀況及拆除進度，同時關心營建廢棄物處理情形。隨後至縣府拜會縣長王惠美，就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對彰化縣造成的影響，交換意見。接著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青年住宅推動的措施及目標、於喬友大樓火災事件中殉職之消防人員立碑進度、建築物平面圖數位化的圖資是否與現況相符等議題，表達關切。另對水資源基礎設施的缺乏，詢問有何因應對策。此外，委員表示，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的興建或許能改善交通問題，促進都市發展，但同時亦須注意是否反會有大都市磁吸效應，加速人口外流問題。

下午前往社頭織足藏樂館，與操作織襪機台實習學生互動，瞭解製襪流程，並於聽取工研院簡報後表示，臺灣織襪品質不輸日韓，然而銷售卻不敵，建議應思考如何輔導廠商強化行銷，結合產業實際需求，予以輔導。最後，在實習設計師的引領下，觀賞各設計作品，聆聽其設計理念。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南投縣縣政簡報

(一)葉大華委員

1. 近年來針對少子化問題，各縣市都積極加強托育資源的布建，特

別是公共托育資源，全國平均布建率為 19.45%，南投縣雖已設置 4 個公共托育機構，惟布建率僅 1.41%，離平均值差距大，建議可以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善用閒置空間來解決托育資源不足的問題，例如藉由國小的閒置空間來做公共托育資源的布建。除了公辦公營托育，另外也有委託非營利團體經營者，針對非營利幼兒園，縣府有無積極輔導設立及訂定收費標準？

2. 從簡報中得知，縣府在照顧青農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並設立青農基金，則在鼓勵青年返鄉投入南投縣相關經濟產業發展與地方創生方面，辦理成效如何？有無遭遇困難？關於青年住宅選址及興建，中央有許多資源，縣府的選址標準及規劃如何？
3. 監察院在火災造成警消傷亡的調查案中，已明確指出縣市政府有警消人力不足額的問題，南投縣去年底缺額約 50 人，縣府目前係以聯合值勤方式因應，是否有助於緩解偏鄉警消人力不足的問題？警消勤務包羅萬象，而輪替人力有限，目前人力缺額的補實進度如何？此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規範要求，應予重視，積極改善。

(二)賴振昌委員

1. 簡報資料顯示，南投縣政府財政收支連續 10 年歲入歲出為賸餘，且每年賸餘有加大的趨勢，財政狀況穩健良好。但從 112 年歲

入總額來看，主要來源為「補助與協助收入」占 56.81%，一半以上係仰賴中央補助，長期而言，可能會因中央在六都與非六都間的財政補助分配，而產生擠壓風險，有無積極開發財源，規劃多元開源計畫？

2. 南投縣內未興建垃圾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問題在立法委員補選時成為關注議題，縣府有無研議解決方案？
3. 今日受理民眾陳情時，有中寮鄉鄉民陳情關於 114 年國土保育計畫法實施後，南投縣將有 65% 列為保育區，對南投縣與鄉民的未來發展影響重大。縣府有無研議該計畫的合理性、程序的適法性，以及對於未來產業發展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二、聽取彰化縣縣政簡報

(一)葉大華委員

1. 彰化縣青年住宅的政策內容及推動目標為何？
2. 喬友大樓殉職消防人員的家屬提出設立紀念碑訴求，同時於媒體上亦看到家屬希望於彰化火車站立紀念碑。請問縣府的處理方式為何？是否參照其他縣市的作法？目前的進度如何？
3. 喬友大樓火災發生，最大的一個問題是無法完整掌握平面圖，業者後來提供的平面圖也不完整，最後調閱的平面圖也不是最新的，當時監察院的調查意見將其納入，是希望可以建立比較完整的數位圖資。請問縣府目前建立的

圖資系統是沿用原有的舊資料，或是會逐步清查更新正確的圖資進行數位化？

4. 縣府要將中興莊改造為青創基地，但財政部卻要求新臺幣 2 億多元的土地費用，其主要的原因及癥結點為何？

(二)賴振昌委員

1. 彰化縣大力推動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希望透過捷運的延伸可以留住人口、減少外移，促進彰化發展，但交通的改善固然可以減緩人口的外流，或是促進經濟發展，但是有時候結果可能相反。例如十大建設的北迴鐵路興建的其目的是減少花蓮縣的人口外流，結果北迴鐵路蓋好後，反而讓花蓮縣的人口外流更嚴重。所以縣府是否有考慮到臺中捷運綠線延伸是否反而會讓彰化縣生活圈跟臺中市結合，使彰化縣的人口被磁吸過去？縣府因應人口流失有無提出因應對策以吸引青年返鄉？具體因應對策為何？
2. 彰化縣有百萬以上的人口，但目前沒有水庫，因氣候劇烈變遷，以後臺灣可能會經常發生百年大旱的缺水狀況。請問彰化縣是否有針對水資源方面的因應或預防作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
-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接見陳情：雲林縣 10 人（男性 7 人；女性 3 人；其他 0 人）
嘉義市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其他 0 人）
嘉義縣 24 人（男性 16 人；女性 8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雲林縣 5 件、嘉義市 2 件、嘉義縣 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巡察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關心縣市政發展情形。

25 日上午，委員先至雲林縣議會拜會副議長蔡咏錫，瞭解地方輿情反映，並對地方民情、氣候變遷、久旱影響農作等問題，交換意見。接續，委員赴雲林縣政府拜會副縣長謝淑亞，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肯定雲縣府致力財政紀律、原住民福利等之努力，並對轄內地層下陷、超抽地下水、違法民宿、部分公共工程延宕、學童健康教育等問題，表示關切。

下午，委員赴嘉義市，分別拜會議長陳姿妘及市長黃敏惠，隨後聽取市政簡報，委員除肯定黃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積極建設嘉義市成為小而美的城市，並將財政控管得當，尤其近年已償還公共債務，多年未有舉債且有賸餘情形外，並關心轄內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新舊能源管理系統之整合、避難收容處所之耐震性、嘉義菸葉廠之定位與開發期程、部分重大公

共建設執行率偏低、志勤樓重建工程延宕、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等問題，期盼嘉義市政府繼續努力造福市民，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之智慧城市。

26 日上午，委員至嘉義縣議會拜會議長張明達，關心地方民瘼，並就政府補助地方建設仍需地方配合款等問題，交換意見。隨後赴嘉義縣政府拜會縣長翁章梁，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高度肯定嘉縣府在翁縣長之領導下，逐步朝「智慧農業、健康嘉義、無人載具」三大目標發展為農工大縣。同時對轄內人口外流、人口老化、青年返鄉就業、肺癌罹患率較高之原因、疫情衝擊轄內經濟之程度，弱勢族群對抗通膨之協助、里佳至山美交通之改善、生生平板設備閒置、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縣立體育館整修計畫延宕、大埔污水下水道多年閒置未啟用、無人機產業聚落之規劃等情形，表示關心。

下午，委員赴阿里山鄉，瞭解該鄉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經營管理情形，對該飯店具有百年歷史，以鄒族特色規劃定位，創造其獨特性與唯一性，並融合鄒族文化與地景，提升公共造產效益，留下深刻印象。

27 日，委員走訪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關心園區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情形。

此次巡察，委員除援例於縣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外，亦特別安排於阿里山聯合村辦公處服務偏鄉民眾，受到當地居民熱烈響應。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雲林縣－聽取縣政簡報

(一)林文程委員

1. 本（111）年度第 1 次巡察時，曾至口湖鄉瞭解當地地層下陷、海水倒灌之情形，目前雲林縣沿海有大面積農田，遭海水淹沒而無法耕作、居住。針對轄內地層下陷問題，縣府有何因應改善作為？
2. 我國近 3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有特定電子產業不受影響，大部分產業均受衝擊，經濟蕭條，人民收入減少，造成民怨。縣府有否對民眾說明造成經濟蕭條原因？針對因疫情而受影響，經濟陷入困境者（如失業），有無相關協助、紓困計畫？
3.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多項重要公共建設，部分工程有延宕情事，如湖山水庫、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館，因缺工缺料影響工程進度。縣府針對執行進度延宕之計畫，有無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研議改善措施？
4.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考核 111 年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雲林縣遭評定為乙等。縣府檢討及後續改善措施為何？

(二)浦忠成委員

1. 為更能瞭解縣內原住民需求，提供更多樣福利措施，建議縣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以利制定符合原住民需求之福利措施。
2. 雲林縣沿海之麥寮鄉及臺西鄉，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逐年下陷，影響居民生活。針對轄內地

層下陷問題，應研議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持續實施，以減緩下陷速度。

3. 針對縣府致力財政紀律，不虛列預算之努力，予以肯定，並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建議，請縣府適時向中央反映。
4. 為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縣府推動雙語教育，於縣內增設雙語學校、設立英語村及引進英語教育人員，值得肯定。然「國際化」並不同於會使用英語，雙語教育應不僅局限於中、英文，建議縣府可再增添不同語言之課程，發展多元的語言教學環境。
5. 縣府為提升營養午餐品質，除使用在地食材及補助辦理中央廚房經費及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外，應透過教育或多方宣導「健康飲食」相關知識，讓民眾可從小建立飲食健康意識，以減少年輕人口肥胖比例。

二、嘉義市－聽取市政簡報

(一)林文程委員

1. 目前市府協助青年創業政策之實行成效如何？
2. 市府就少子化之問題，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3. 近期疫情趨緩，嘉義市目前服務業之復甦情形為何？是否已恢復到疫情前之水準？
4. 市府行政中心北棟大樓之興建工程，將於何時動工？

(二)浦忠成委員

1. 市府就推動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以及

新舊能源管理系統 EMS 未能妥適規劃整合，監造人員兼任眾多他案工程，致生現場人力不足的問題，有無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2. 市內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之耐震性存有疑慮，且服務範圍及量能不足，救災軟硬體設備運用規劃亦未臻周妥。請檢討是否擴充避難收容處所類型及防救災設備？
3. 嘉義菸葉廠曾規劃作為公園使用，復將其改作為影視音基地，其開發方式一再更迭，發展定位迄未釐清。究嘉義菸葉廠後續之開發期程為何？
4. 嘉義市部分學校為避免教師超額，將控留部分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導致部分學校之實際員額控留比例超過規定標準，甚至有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情形，都將直接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市府之檢討及後續改善措施為何？
5. 市府以民間資源重建志航國民小學志勤樓，惟因未審慎擬定公私協作之執行策略，導致建造執照逾期失效，延宕後續工程進度。有無研議相關改善作為？
6. 據統計，嘉義市老舊屋齡超過 30 年者達 5 萬 4 千多戶，占住宅總量之半數以上。市府應如何推動市內老屋都市更新，以增進公共安全及配合後續市政發展？
7. 請再說明並提供污水下水道工程接管率等相關數據資料。
8. 市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場與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興建計畫，成效似

未達預期；又加水站之設立，未規範業者須檢具水源、土地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亦缺乏權責機關行政管理規範。請說明後續有無相關改善措施。

三、嘉義縣

(一)聽取縣政簡報

1. 林文程委員

- (1) 嘉義縣為農業大縣，目前正積極設立科學園區，外商亦將陸續進駐，未來成為農工大縣之願景頗可期待。惟嘉義縣在面臨人口減少及外流問題下，縣府有無規劃如何創造或協助青年返鄉就業？相關措施為何？
- (2) 我國人口老化情形嚴重，老人照護問題日益重要。縣府對長照之規劃及相關照護措施各為何？
- (3) 據簡報資料，嘉義縣肺癌標準化死亡率全國最高，是否與空氣污染有關？設置焚化廠是否會使空污加劇？
- (4) 近年全球之經濟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請說明疫情對嘉義縣所造成之經濟及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防疫過程中，縣府如何協助產業渡過難關？又俄烏戰爭導致通膨嚴重，縣府如何協助中低收入縣民及弱勢團體，相關措施為何？

2. 浦忠成委員

- (1) 阿里山鄉里佳到山美之連接道路規劃，請縣府積極與交

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映，爭取新闢道路連接，以利居民之交通需求及地方發展。

(2) 簡報有關原鄉部落基礎建設部分，其主要內容為何？請補充詳細資料。

(3) 有關「生生用平板計畫」，其設備之網路穩定度是否充足？據審計部提供資料顯示，部分原鄉學校有設備閒置情形，請檢討資源配置及使用範圍，以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4) 部分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收費及管理情形，有未臻周延之處，請強化內部控管機制，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

(5) 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計畫第二期工程，是否有變更設計或用地未取得，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之情形？若有，請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6) 部分公共工程聘用之工地主任及監造人員，有聘用資格不符規定，或未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或兼任其他職務等情形，提醒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以強化工程履約及品質管理。

(7) 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有因涉及管遷作業、經費不足而終止設計作業及多次流標，致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如 111 年重要公共

建設計畫有 6 案，總經費合計約 81 億元，其中馬稠後產業園區嘉 45 延伸段道路拓寬工程及縣道 167 道路拓寬工程等，預算執行率不及 8 成，請儘速檢討改善。

(8) 縣府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縣立體育館整修計畫工程及新港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期間因疫情而流標多次，或變更建造執照，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請儘速改善，俾及早完工啟用。

(9) 縣府辦水庫集水區範圍村落污水調查規劃作業及整治工程，因集水區水質檢測數量較核定數短少，且村落人口數逐年遞減致代表性不足，又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工多年卻長期閒置，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10) 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地區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土地開發，惟因遲未完成埤麻腳遺址考古作業而影響開發進度，請縣府儘速協調妥處，以加速開發程序。

(11) 嘉義縣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推動作業未盡周延，請儘速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報核程序，審慎評估測試場設置地點，以完備無人機發展環境。

(二) 巡察嘉義縣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經營管理情形

1. 請提供阿里山閣大飯店目前之人

員編制及進用方式等相關資料供參。

2. 阿里山閣大飯店具有百年歷史，以鄒族文化特色規劃定位，期待未來經營策略廣續納入鄒族歷史及文化脈絡，創造其獨特性與唯一性，提升公共造產效益。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王幼玲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112 年 6 月 19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陳情：25 人（男性：12 人；女性：1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2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范巽綠、王幼玲於 112 年（下同）5 月 12 日、6 月 19 日赴臺南市巡察，關心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社會局附設北門綜合長照機構服務成效、臺南市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市立圖書館（新總圖）營運管理情形，並拜會市長黃偉哲，及聽取市政簡報。

5 月 12 日上午前往北門綜合長照機構，對於原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間歷經火災，閒置多年，經市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改造活化為北門綜合長照機構，所付出之努力，予以認同。同時關切機構之營運管理現況、委託經營情形

、是否能滿足北門地區民眾需求等問題。期許市府持續完善大北門區長照資源佈建，增加長照資源的可近性，提供民眾良好的多元長照服務。

隨後前往北區實地瞭解該市交通情況，對於臺南市近 3 年交通事故分析、112 年重點改善作為、近期重大交通事故肇因及後續行人安全改善精進作為等問題，表示關心，期盼市府持續強化交通安全作為，以維護民眾之用路權益及人身安全。

下午前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針對市府以國定古蹟臺南水道，結合原農業局苗圃，修復活化設置全臺規模最大的水道博物館，獲得 109 年第五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存維護類」殊榮之努力，給予肯定。並關注博物館維護管理、收支情形、營運成效及未來願景等事項，另建議市府應妥為規劃串聯周遭觀光亮點之配套措施或活動，以吸引民眾前來旅遊參觀。

接著前往市立圖書館（新總圖），對於市府採綠建築標準並融合傳統文化意象，規劃設置新總圖，獲園冶獎、國家卓越建設獎特別獎，及市府獲得「110 年縣市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整體閱讀力表現獲直轄市組第 2 名等多項殊榮，予以肯定。同時關心新總圖之營運管理、營運效益、引進書店及咖啡業者之合作模式等事項，期許市府持續提供民眾舒適多元之閱讀學習及休憩空間，並深化文化保存及推動全市閱讀風氣。

6 月 19 日上午前往南區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司法、地政、警政、工務、衛生、稅捐、退休撫卹等爭

議案件。委員對於陳情人訴求及相關爭點，均仔細傾聽、瞭解及釋疑，案涉市府權管者，亦請市府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現場提出說明，並將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前往永華市政中心拜會市長黃偉哲，並由黃市長率市府各局處主管就施政重點、未來施政方向進行簡報。委員對市府團隊在阻攔詐騙、酒駕取締、爐渣案後續處理、槍擊案破案、停車空間之改善、交通系統之建立，以及未來將設置行人專用時相，以保障行人安全等積極施政作為，表示肯定。同時對簡報提及，市府財政總體債務持續下降、積極招商，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規劃便捷交通措施、興建立體停車場、臺南公宅、精進長照軟硬體設施、規劃多元旅遊、員工風紀之檢討改善及策進風險管理作為等各項具體措施，除予以肯定外，並提出意見與建議。

委員指出，臺南為文化古都，也是一座觀光城，市府除應積極建設地下停車場外，對於規劃公共運輸作為遊客運輸工具，也須有具體作法；對日前爆發部分局處主管之貪瀆事件，更應進一步對外進行事實公布及澄清，政風單位亦應強化「機關關切事件登錄機制」執行成效；市府計劃於每一個國中學區均設立一個日照中心，其選址評估及標準，亦應考量周妥；民眾反映臺南旅館房價偏高，是否係因旅館房數不足有關；並提醒市府，太陽能光電發展與農漁民生計，應設法取得平衡，以減少民怨。此外，明年將是臺南建城 400 年，期待能看見臺南

所展現的歷史風貌。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北門綜合長照機構」經營管理情形

(一)范巽綠委員

1. 針對長照人員聘僱，機構有無規劃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以引進長照人才？
2. 市府社會局以民間參與政府規劃 OT（營運－移轉）之方式，委託台灣元氣村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該機構，該 OT 法人預計投入多少設施設備費用？

(二)王幼玲委員

1. 目前機構聘僱之長照人員數量是否充足？營運中有無遇到困難？
2. 目前臺南市長照公費床之補助金額為何？

二、巡察臺南市交通情況

(一)范巽綠委員

請市府加強宣導增設行人專用時相等友善行人措施，推廣禮讓行人之行車文化，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二)王幼玲委員

1. 臺南市年度交通事故率偏高，市府應對症下藥採取相應之改善措施，並請市府將交通安全執法成效，回饋給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利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2. 市府推行車輛轉彎務必禮讓行人先行政策時，亦應併考量是否導致後方車輛壅塞。

三、巡察「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營運管理情形

(一)范巽綠委員

1. 水道博物館占地廣大，其維護管理人力編制及經費來源為何？
2. 博物館園區內四處可見大型公共藝術作品，其來源為何？

(二)王幼玲委員

目前博物館園區遊客來源，是否仍以臺南市民眾為主？

四、巡察「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圖）」營運管理情形

(一)范巽綠委員

1. 新總圖 24 小時自助取還書區可容納多少本圖書？其造價金額為何？目前全國是否只有臺南市有此項設備？
2. 新總圖討論室之借用方式為何？如何讓民眾皆有機會使用到此空間？
3. 新總圖委託烏邦書店經營管理文學沙龍，該書店與圖書館之合作關係為何？

(二)王幼玲委員

1. 新總圖內規劃有城市灶咖，邀請在地小農授課，帶領民眾認識飲食文化，請再簡要說明城市灶咖之使用情形，是否有提供場地外借服務？
2. 新總圖內規劃有五感探索區，透過說、唱、讀、寫、玩多元輕鬆形式，讓家長帶著孩童接觸圖書，利用感官啟蒙培養孩子閱讀早期素養，請再簡要說明該區之營運管理方式及民眾使用回饋情形為何？

五、聽取市政簡報

(一)范巽綠委員

1.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係屬文化部再現歷史風貌的一環，但據本院調查發現，市府當時已知工程基地有遺址，惟仍堅持按照原來的規劃方案進行，以致於當挖到遺址的時候，就會停下來進行討論審查，造成工程延宕，且涉及浪費公帑等情事。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工程延宕原因、經費預算及後續遺址保存情形。

2. 市府規劃在每一個國中學區都設立一個日照中心，其選址評估及標準為何？

3. 民眾反映臺南旅館房價偏高，甚至高於鄰近國家，此評論是否與臺南旅館房數不足有關？

(二)王幼玲委員

1. 臺南為文化古都，也是一座觀光城，除積極建設地下停車場外，對於利用公共運輸作為遊客運輸工具，市府是否有具體的作法與措施？

2. 關於日前爆發部分局處主管之貪瀆事件，有無進一步對外進行事實公布及澄清，政風單位應如何強化防貪防弊之功能？「機關關切事件登錄機制」之防弊執行成效如何？

3. 太陽能光電發展與農漁民生計，應設法取得平衡，請多加溝通協調，以減少民怨，期盼市府施政能更加完整周延。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同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 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 接見陳情：澎湖縣 11 人（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其他 0 人）屏東縣 16 人（男性 11 人；女性 5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澎湖縣 12 件、屏東縣 14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巡察澎湖縣

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宜津（下稱委員）於 112 年 5 月 11、12 日至澎湖縣巡察。11 日上午，會晤七美鄉鄉長呂啟俊，關切該鄉農漁產業發展及民生概況，隨後於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聽取「澎湖離島教育資源配置及學習環境營造等之推動概況」、「澎湖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及活化利用情形」、「澎湖地區醫療照護政策及在地化執行現況」等專題簡報，委員對於七美鄉各國中小之師生比、正式及非正式（代理、代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縣府補助參賽師生之經費項目及執行標準、教育網路頻寬及使用現況、108 年課綱實施後教師授課安排、本土教育推動與人才返鄉服務之鏈結、713 事件（山東流亡學生案）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巡迴醫療提供各離島就醫方便性之服務成效、駐地醫療專機招標資格審查，及離島醫療品質如何提升等問題，逐一瞭解，並詳予詢問及提出意見。

會後，實地巡察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及衛生所，瞭解離島學校數位學習推動、雙語教育及課後輔導實施、老舊校舍龜裂擴柱補強情形，以及衛生所醫事人力、醫療設備、慢性處方箋開立、門診量及缺藥等問題。

12 日上午，赴望安鄉東吉嶼，聽取澎湖打造綠能觀光示範島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簡報，瞭解國內首座離島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於 106 年 3 月完成啟用迄今之成效，以及未來將該發電模式複製至澎湖縣其他島嶼之可行性。

委員表示，集中儲能非主流，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為近年世界各國電力科技發展重點，為有效提升離島電網再生能源之使用率，鼓勵縣府擴增並完善東吉嶼之供電設施（例如增置太陽光電板），建議複製此成功模式，以逐步改善桶盤嶼、東嶼坪、西嶼坪及花嶼等尚未由台電接管小離島之用電品質。

下午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瞭解縣政發展及推動現況後，旋赴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關心收容人自營作業成果及受刑人作業金收入情形。

二、巡察屏東縣

6 月 27、28 日至屏東縣巡察。27 日上午，先至屏東縣議會拜會副議長盧文瑞，就目前府會關係及議員性別比例等地方自治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復往屏東縣政府拜會縣長周春米，除對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提出關切外，並肯定縣府在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率全國之先將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升級為一級單位長期照

護處，負責規劃及照護長者生活，讓屏東長者可以在地安心共老之用心。

下午，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後，即聽取縣府團隊簡報有關社福資源城鄉差距及服務網建構情形、偏鄉醫療體系及照護網絡之規劃與執行現況、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及維護情形，以及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執行情形等，委員就老人長照、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照顧之權管區分與資源整合；屏東地區復興巴士交通預約運載及接送服務；縣府整合形塑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為一複合式休憩據點之策進方案等問題，予以瞭解及詳加詢問。

28 日前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關切生態永續與經濟開發現況，瞭解縣府如何保護該地環境，並兼顧當地部落及居民交通、醫療、教育等各項需求，以創造旭海地區更多發展之可能性。接續到旭海衛生室慰問醫護人員辛勞，並關心該室啟用迄今，鏈結恆春等地區醫療院所資源問題，期許未來能發揮臺灣最南端醫療健康照護站之功能，為旭海部落提供更優質之醫療與公衛照護，更即時之緊急救護服務。復赴恆春社會福利綜合館巡察，瞭解縣府斥資 1.4 億元打造該館後，恆春社福資源在地化之強化情形，及未來之經營與規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澎湖縣－聽取「澎湖離島教育資源配置及學習環境營造等之推動概況」、「澎湖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及活化利用情形」、「澎湖地區醫療照護

政策及在地化執行現況」等專題簡報

- (一) 七美鄉各國中小之師生比及正式與非正式（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各為何？上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如何？有無勞逸不均問題？
- (二) 縣府對於代表澎湖縣到外縣市參賽之師生，提供哪些經費補助？執行標準為何？為落實學習平權，縣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或活動之交通、保險、住宿、膳雜等費用，是否訂有相關補助規定？
- (三) 縣府為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政策，本島中小學學校至教網中心之網路頻寬及使用現況為何？另二、三級離島學校是否囿限於網路傳輸技術，仍存有數位學習落差問題？
- (四) 108 課綱實施後，教師專長授課及學校課程安排情形為何？專長教師人力如有不足，縣府如何因應？
- (五) 澎湖在地化教育推廣與人才回流返鄉服務間鏈結情形如何？是否訂有國中小師資人才培育計畫？
- (六) 澎湖離島冬季因遭受強烈東北季風影響，學生之戶外運動或教學課程甚難進行，七美鄉室內活動場館有無增建需求？
- (七) 縣府就 1949 年爆發之「澎湖 713 事件」（山東流亡學生案）的人權歷史及生命故事，如何保存、記錄及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 (八) 澎湖縣由群島組成，按各島地理環境，隸分一、二及三級離島區域，IDS 巡迴醫療服務離島及提供當地居民夜間看診、假日門診、專科門

診等就醫方便性之成效如何？

(九)據簡報，澎湖地區目前遠距視訊之合作醫院僅高雄長庚、奇美及義大等 3 家，為提升民眾看診之方便性及克服離島醫療距離之藩籬，未來是否規劃結合更多教學醫院，運用遠距視訊會診來縮短醫療差距，提供離島居民更優質之醫療服務？

二、澎湖縣－實地巡察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七美鄉衛生所、東吉嶼微電網

(一)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學生家庭環境、師資結構，及學校英語課程、學習扶助、補救教學之實施情形各為何？

(二)七美島上實際居住及戶籍人口數、求診較多之疾病種類、每日平均門診量與開診之診別（例如牙骨科、復健科等）、開立慢性病處方箋及以慢性處方箋領藥情形、藥品供應是否無虞等問題，請詳予說明。

(三)澎湖離島遊客白天多晚上少，夏天多冬天少，再加上至少 10%之綠電儲能，縣府是否已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共同研議於離島增加再生能源設施？

(四)再生能源微電網（Microgrid）系統為近年世界各國電力科技發展重點，微電網具穩定電壓及頻率功能，配合微電網能源預測及排程調度管理系統，可有效引入再生能源進入電網，以提升離島電網再生能源之使用率，達到降低離島發電成本及節能減碳之目的。因此，縣府在東吉嶼微電網運作成功模式下，有無規劃或評估將這套技術推展至尚未由台電接管小離島，以逐步改善其

用電品質？

三、屏東縣－聽取「屏東社福資源城鄉差距及服務網建構情形」、「屏東地區偏鄉醫療體系及照護網絡之規劃與執行現況」等專題簡報

(一)縣府於 112 年 3 月 1 日成立長期照護處，同年 6 月 1 日將老人機構移置該處管理後，該處及社會處之業務如何分工？

(二)屏東縣民如何預約復康巴士？有無預約不到情形？為解決及減少預約不到或很難叫車之不便，縣府提出哪些因應措施？

(三)屏東地區民眾透過 1966 申請長期照護服務情形為何（包括專線接聽率、照管專員申請案件之處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執行）？

四、屏東縣－實地巡察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旭海村衛生室、恆春社會福利綜合館

(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是臺灣僅存高自然度海岸帶，擁有豐富物種、特殊地質景觀、具歷史意義古道文化，綿延鵝卵石礫石灘為此段海岸線之特色，請說明該區整體劃設情形。

(二)為降低環境教育體驗民眾對自然環境之干擾，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有無訂定遊客人數總量管制？

(三)縣府劃設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後，對當地部落及居民生活之影響為何？

(四)牡丹鄉地區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相對貧乏，旭海衛生室是否為醫療巡迴點，並定期提供看診服務？

- (五) 牡丹鄉旭海衛生室自 110 年 9 月落成迄今，收治之病患是否以當地居民為多？
- (六) 牡丹鄉旭海村位處偏遠，居民藉由遠距醫療服務平台可就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目前旭海衛生室與哪些醫療院所合作進行遠距醫療，及提供哪些科別之會診服務？
- (七) 牡丹鄉居民罹患之疾病以哪些最為常見？旭海衛生室有無統計並加以規劃分析及運用？
- (八) 恆春社會福利館空間寬敞且設備新穎，對位處國境之南的恆春民眾是一大福利，期許社會處未來賡續本於專業經營規劃，讓恆春地區社福照顧更在地化並符合多元需求。
- (九) 據簡報，位於行政中心的恆春社會福利館，是座修復日治時期恆春郡役所官舍，具歷史及現代色調之地標性建築。請問目前該館空間、各館室之使用情形及未來營運規劃為何？
- (十) 恆春社會福利館設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嬰幼兒收托情形為何？有否額滿？如收托滿額，有無評估並規劃增加托嬰中心？
- (十一) 據簡報，恆春社會福利館內設全齡體健室、親子繪本室、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閱覽室、輔具資源中心、青少年影音室等。其中青少年影音室使用情形如何？有無針對青少年需求購置讀物（含動漫），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前往使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 一、澎湖縣：無
- 二、屏東縣：屏東縣政府針對審計部函報

該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提出聲復，經地方機關巡察委員王美玉委員建議移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卓處，復經該會於 112 年 7 月 18 日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依規定推請委員調查。

十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蘇麗瓊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

■ 巡察地區：基隆市

■ 接見陳情：4 人（男性：2 人；女性：2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蘇麗瓊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至基隆市巡察。上午拜會基隆市議會議長童子瑋、基隆市長謝國樑。隨後，聽取市政簡報，關注市政施政概況、基隆市橋梁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社會住宅規劃與租屋補貼政策，以及市政古蹟修復再利用之執行情形等。

委員對基隆市住宅存量高達 17 萬戶，表示關心，提醒市政府應就該住宅分配區域及屋齡、年長者及身障者租屋需求與服務情形等，予以通盤檢討。此外，就市港發展部分，委員樂見市政府與港務公司有定期溝通平台，能共同合作發展基隆。另就青年創業部分，除了資金輔助外，也希望市府有

配套輔導作為，俾落實輔導青年創業的政策目標。

下午安排受理民眾陳情，紓解民怨。隨即實地巡察正濱舊漁會大樓及要塞司令部，對基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已漸具成效，給予正面肯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市府為發掘基隆潛在投資環境、帶動企業來基隆投資，委託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招商引資，目前市府與基隆港務分公司間有無相關合作關係？請予說明。
- 二、青年創業補助及青年貸款利息補貼政策係偏向哪些類型的服務？核准上開補助及補貼後，後續有無相關配套輔導措施？
- 三、簡報提及，基隆市 7 座鋼纜索特殊橋梁之後續維護經費合計新臺幣 3.5 億元，每座橋梁完工時間遠則 94 年，近則 107 年，規模亦不一，檢測經費分配差異也不小，請說明該經費估算之依據為何？是否能確保每一座橋梁皆能妥善維修？
- 四、倘有安全疑慮之橋梁，在颱風、豪雨警報發布前，有無增加預防性橋梁檢查及處置作業？
- 五、目前基隆之住宅存量約 17.3 萬戶，市府有無針對不同區域、屋齡、未來社會住宅需求等作統整性分析？
- 六、基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委託業主處理部分，該相關服務、稽核指標為何？如何確保租客權益？
- 七、租屋市場常有排擠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狀況，該部分之處理方式為何？有無統計包租代管完成媒合之承租人家庭型態、年齡分配等相關成

果資料？

八、對於基隆危樓部分，有無做整體盤點？相關處理機制為何？

九、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108 年發布實施「基隆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自治條例」，其實際內容及施行後之效果各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

■ 巡察地區：宜蘭縣

■ 接見陳情：7 人（男性：4 人；女性：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下稱委員）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巡察宜蘭縣，關心縣政發展，並為即將到來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特別關注原住民語言推廣及平權等議題。

上午，委員拜會宜蘭縣議會議長張勝德及副議長陳漢鍾，正副議長表達地方對於交通發展之期待，期望儘速完成宜蘭鐵路高架化、高鐵東延宜蘭案等各項交通建設。隨後前往縣府拜會縣長林姿妙，縣長同樣關切交通建設，希望中央支持。

隨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案件涉及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農業設施

土地使用、司法等問題。委員除傾聽民眾訴求外，相關爭點疑義，亦請縣府先說明，後續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委員聽取縣政簡報及有關原住民事務議題之專案報告。委員對於縣政短期債務偏高、蘭陽博物館營運、原住民族保母獎助計畫、各項交通建設土地徵收問題、宜蘭國民運動中心驗收及維護、一結工業區招商率、全民原教推動情形、原住民族語言通譯制度及資源、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下稱原民會館）與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推動合作情形等議題，表示關心，並提出相關提問。期盼相關單位在推動交通建設時，宜同時考量人民土地財產之權益保障。

隨後前往原教中心瞭解該中心編纂之各種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成果，復赴原民會館，瞭解館內原住民家庭中心、文化健康站之設置狀況，以及未來業務之規劃情形。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縣政簡報：

- (一)簡報提及，縣府藉由積極節流、計畫開源、活化閒置資產等方式，逐年穩定還債，可見縣府團隊的用心。然宜蘭縣長期債務雖自 107 年起已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規定，惟短期債務占公共債務比例仍偏高，其原因為何？
- (二)據媒體報導，蘭陽博物館償還興建貸款速度不佳，且連年虧損，縣府於 111 年提出促參計畫，預計將全區委外辦理，然經評估全館 OT 營

運不可行。鑒於曾有縣市政府早期公共建設計畫未有財源規劃，後續營運又缺乏經費維護問題，建議縣府應及早進行財源規劃。目前縣府就蘭陽博物館營運規劃為何？

- (三)簡報提及，目前縣府正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包含高鐵延伸宜蘭、鐵路高架化等，該等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徵收及環保議題？縣府如何處理並因應相關民意？
- (四)據報載，「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綜合球場因太陽能光電板致天花板漏水，宜蘭縣審計室亦表示宜蘭國民運動中心開幕以來有缺失責任等爭議，要求縣府進行監督改善，請縣府說明相關處理情形。
- (五)依據簡報內容及媒體報導，一結工業區相關設施及道路已於 110 年完成，縣府為促進廠商進駐率，於本（112）年度辦理招商說明會。究目前招商進度為何及進駐率各為何？

二、宜蘭縣原民會館及原教中心相關業務職掌與工作成效：

- (一)簡報提及，目前縣府原民事務所推動「原住民族保母獎勵計畫」，透過原住民保母之生活習慣及語言，提供幼兒自然之文化學習環境。究相關計畫施行至今，成效為何？目前有多少原住民保母投入托育工作？
- (二)簡報提及，目前原教中心工作目標，係朝落實「全民原教」之方向推動。原住民教育是一種全民教育的觀念，與 ICERD 提出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社會的概念符合。請說明

目前原教中心推動全民原教情形為何？如何促進民眾對於原住民族的認知？

(三)縣府原住民事務所及原教中心，主要業務均包含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原住民事務所辦理原住民語言學習、保存、原住民大學等復振工作，原教中心辦理全民原教、族語認證、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等工作，兩單位業務內容有無重疊之處？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業務上，如何互相合作？

(四)目前內政、移民、檢警、法院等機關，均積極推動通譯制度，以協助不諳中文之新住民、原住民等獲得完整資訊，以保障權益。縣府有無提供原住民族、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目前警政單位所提供通譯服務，涵蓋多少語種？執行情形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田秋堇委員、紀惠容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

■ 巡察地區：花蓮縣

■ 接見陳情：花蓮縣 6 人（男性 4 人，女性 2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花蓮縣 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田秋堇、紀惠容（下稱委員）於 112 年（下同）7 月 6 日至 7 日巡察花蓮縣，聽取縣府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簡報，並實地巡察吉拉米代

部落，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縣府推動里山倡議及實踐成果。此行並於花蓮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傾聽陳情人訴求，就陳情涉及臺鐵宿舍租用、土地申購、司法訴訟等爭議案件，深入瞭解，並依規定處理。

6 日下午，分別拜會花蓮縣議會秘書長陳德惠及花蓮縣政府副縣長顏新章，並就花蓮縣內沙灘車管理機制、立槳造成破壞定置漁場、徵收礦石稅爭議、地方查核事務之增加造成人力負荷及科技人才缺乏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隨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政發展情形，委員對花蓮縣轄內淨零碳排推動、水泥氣化爐垃圾焚化未來啟用前、後之環境戴奧辛背景值監測、豐羽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水土保持查核機制，以及偏鄉、原住民孕婦之醫療資源、新生兒死亡率偏高之原因等面向，表示關切。

7 日上午，委員前往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小四維分校（一起哈拉基地），聽取林務局、縣府文化局及農業處就吉拉米代部落里山倡議之推動與實踐、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情形及復育哈拉農法等簡報，並實地進入部落，瞭解林務局如何與相關部門、在地部落及社區發展協會合作，以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共同推動及實踐里山倡議政策，且透過社區夥伴網絡串聯，更有系統性來強化生態資源與重要棲地之保育，並以秀姑巒溪上游之鰲溪作為保育軸帶，成立鰲溪流域管理平台，公私協力共同參與，以「還石於河、還水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

為目標，達成鯉溪生態復育。委員對林務局及縣府融合在地自然生態與原民文化，以傳統工法及參考原住民生活經驗來協助修復百年水圳，尊重在地部落文化，表達肯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

(一)田秋堇委員

1. 縣府推展淨零碳排永續花蓮之政策，請提供蒐集之國際碳權及淨零排放碳匯路徑黃碳、綠碳、藍碳相關資料。另因臺灣非聯合國會員，亦須考慮未來碳主權問題。
2. 請提供花蓮小農加入國際有機農業認證之現況資料。
3. 花蓮縣內嬰兒死亡率偏高之問題，非常需要重視，若數據有偏差，兒科醫學會之建議應儘速提出，讓衛生福利部可作修正。另據悉，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資源貧乏地區（偏鄉）有經費補助，縣府有無向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
4. 縣府將與台泥合作興建氣化爐及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建議縣府未來於水泥氣化爐啟用後，長期監測環境戴奧辛背景值。
5. 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流標多次，請說明目前執行現況。預計何時完工？

(二)紀惠容委員

1. 花東地區醫療資源較缺乏，嬰兒死亡率高於其他縣市，縣府針對婦女各方面生產醫療照護情形為何？醫療資源是否充足？嬰兒死亡率偏高之原因為何？有無做過

相關評估研究？應如何改善？有無建議意見？對於偏鄉原住民產婦有無其他醫療照護？

2. 據悉，縣府承辦水土保持之編制人力有限，多為約聘人員，且人員更迭頻繁。請說明目前縣府查核水土保持之人力，是否足夠？若有不足，改善之道為何？

二、巡察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拉米代部落里山倡議執行情形

(一)田秋堇委員

有關吉拉米代部落藍姆路·卡造於現場提及，部落在執行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工作時，遭族人檢舉，致衍生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司法調查之情事，本院將向相關機關瞭解目前案件之辦理情形。另肯定部落在地自然生態與原民文化，以傳統工法及參考原住民生活經驗來協助修復百年水圳，尊重在地部落文化。

(二)紀惠容委員

里山倡議非常具教育意義，現在民眾也喜歡體驗在地生活，如果能實地體驗一定會被感動，並且鼓勵部落利用在地資源並予以活化，亦可培植下一代，非常具有發展潛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蕭自佑委員、陳景峻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

■ 巡察地區：金門縣

■ 接見陳情：29 人（男性：25 人；女性：4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2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蕭自佑、陳景峻於 112 年（下同）5 月 3 日至 5 日赴金門縣巡察。3 日午間抵達金門縣後，先前往議會拜會議長洪允典，傾聽地方民意。隨後至縣府拜會縣長陳福海，就金門特殊地緣位置與兩岸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監委肯定縣府團隊積極推展縣政業務，並就金門縣之財政收支、低碳島計畫之執行成效、綠色及工商休閒園區等 BOT 案、青年住宅、民生用水、觀光發展等，表示關切，同時亦提醒縣府應加強金酒營銷策略，以利提升自主財源。會中，縣府陳請監委協助向中央反映設置榮民之家、修正離島土地法令、開放陸客赴金旅遊，以及調整財政級距增加中央補助款等，監委除以專業經驗分享，並請縣府提供資料，以供本院瞭解及協助。

會後，監委至古寧儲能中心，實地瞭解再生能源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運作情形，台電公司說明儲能系統可因應再生能源發電量不穩定特性，即時動態調整，降低對電網之衝擊，是智慧電網關鍵設施。監委表示，發展綠能是國際趨勢，台電應將金門成功經驗，推行至臺灣本島，並可優先於科學產業園區推辦，強化供電穩定度，亦可消除投資者疑慮，放心投資。接續監委前往金門大橋，以使用者角度實地踏勘大橋道路及相關設施，就通車後烈嶼鄉發展規劃、服務通勤（學）

、觀光、醫療等民生議題，進行瞭解。

4 日上午，監委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對於陳情人訴求均仔細傾聽、瞭解，以釐清案件爭點，亦請權責單位說明釋疑，並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當日計受理 27 件陳情案，以土地問題占多數。下午，實地巡察金酒公司，對該公司近年財務損益情形、行銷策略、配方案控及經銷商囤貨問題等營運概況，進行瞭解，建議在守住臺灣市場下，同時思考積極拓展歐美日韓等海外消費客源，期許新任總經理能發揮專才專業，帶領金酒再創佳績。接續巡察金門自來水廠，對金門海淡廠產量、自來水供水及漏水率等進行瞭解。監委表示，金門地區因地形限制，降雨量少，集水不易，縣府須有開源節流的配套措施，除應趁枯水期加緊進行水庫清淤擴容作業，亦應積極檢修配水管線，降低漏水率，同時提醒縣府，應提高自主水源比例，不可過度依賴中國引水。

5 日上午，監委前往金門水頭碼頭，聽取金門縣港務處及海巡署業務簡報，巡察小三通客貨運復航、水頭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以及客貨運安全檢查、動植物檢疫機制及查緝走私等執行成效，逐一詳加詢問，並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會後於水頭碼頭搭乘巡防艇，視察海巡署小三通航線巡防勤務。監委提醒，縣府就兩岸小三通航運發展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同時亦請縣府思考、評估新旅客中心啟用後，國際航線開通之可

行性。監委表示，海巡署作為我國海域執法權責機關，也是守護國境第一道防線的重要單位，期盼海巡署積極查緝毒品、槍枝及走私偷渡，防堵治安疑慮於國境，提升我國海域巡護能量。隨後，監委實地巡察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就該街區閩南式街屋之修復現況進行瞭解，監委肯定縣府發揮社區營造效益，帶動居民參與實施計畫，活化街區並吸引觀光、產業、老街保存等，讓沙美老街風華再現。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金門縣縣政簡報

(一)蕭自佑委員

1. 金門 70%民生用水源自大陸供水，占比顯失均衡，建議縣府與經濟部水利署商討用水計畫，讓水在金門保留最佳效用。
2. 民眾祖遺土地因被軍方占用、收歸國有登記造成之土地糾紛問題，建議縣府結合各鄉（鎮）公所重新清查造冊（包含登記戶數、事實緣由、解決方案等），並邀請內政部、國防部共同調查、協商，辦理土地返還業務，讓轉型正義在金門實踐。
3. 民眾祖遺土地因故無法還地於民造成糾紛，請縣府清查造冊並提供目前已購回、登記完成數、尚未購回、登記完成數等相關數據，並說明地方無法處理亟需中央協助之原因。
4. 金門縣優渥的福利遠近皆知，但在疫情與陸客消失等雙重危機下，金門酒廠營收挹注縣庫數逐年降低，若未積極應對，很可能面

臨負債，應有良好經營方針以提升營收，才能避免未來陷入財政困境。

5. 有關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來金設置金門榮民之家 1 案，請補充說明金門長期照顧服務量能不足之處，以及如何推估常設床位需求數，並研擬說帖，俾利本院協助爭取。
6. 為達到金門縣學前教育師資比 1：12 政策，請說明目前 2-6 歲學童人數、教師需求數、未來教育機構設計理念，以及人才招聘方式。
7. 打造國際醫療特區，需有詳盡的軟、硬體設計規劃外，應先提出如何解決在地醫療不足，以及如何延攬相關產業人才進駐等問題，再來規劃如何開設國際醫療專區。
8. 金門智慧電網是全國第一個示範場域，但目前金門仍以火力機組發電為主，再生能源占比低，未達 7%，風力發電更是缺乏，有違低碳島精神，請評估調降火力機組發電及增加再生能源可行性，並向中央提出相關需求爭取經費，逐步落實「金門低碳島」。
9. 有關比照戰地政務時期金門國宅模式，售地供青年自建房屋政策，建議縣府訂定相關承購限制規範（設籍、年齡、財力等），以避免淪為炒作標的，失去原政策目的。

(二)陳景峻委員

1. 簡報資料顯示金門縣財政近 3 年（108-110）短絀達 65.28 億元，除因「財政收支劃分法」，未顧及離島特殊情況致劃分不均外，亦應從內部檢視自有、自籌財源收入減少之原因，為避免未來財政黑洞，請補充說明後續開源、節流因應對策。
2. 金門縣財政收入多源自金門酒廠獲利營收挹注，惟近年金門酒廠營收獲利不高，請就生產、銷售（行銷）、人事、研發、財源等面向分析檢討，並針對如何提升獲利能力研擬一套經營管理方案。
3. 金門縣因歷史因素有其特殊的戰地文化，對國際旅客（例如歐美人士）具有相當吸引力，應可打造為國際觀光亮點，不應只獨求陸籍旅客，建議利用此項特點，妥為規劃觀光政策。
4. 落實青年安心成家，實現居住正義，興建社會住宅為金門重中之重，請補充說明經費來源。興建計畫第一期土地整併完成後，可逕向內政部中央住宅基金爭取補助，若需本院協助，請備妥資料，可代為向內政部提出需求。
5. 金門低碳島計畫執行迄今，多項創舉成績亮眼，目前全球綠能當道，建議可搭配綠色運輸（載具）推動低碳旅遊，並普及至家用需求，亦可結合私部門合作推動全島低碳運輸，打造觀光亮點。金門縣 70%民生用水仰賴大陸供水，請研擬一套大陸斷水因應

措施，並配合地區用水需求，依照綱要計畫及整體規劃，逐步提升自有水源（湖庫、放流水、海淡等）比例，以防患未然。

6. 針對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區 BOT 違約案，請補充說明延宕多年始解約之原因，並詳加檢討本案失敗原因，本院未來不排除開啟專案調查。

二、巡察金門低碳島計畫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運作情形

（一）蕭自佑委員

1. 離岸風電、光電及儲能目前及未來規劃的量能為何？台電公司應用數字呈現，並表示皆有按計畫推動，以消除民眾疑慮。
2. 建置智慧電表之目的是蒐集數據並加以分析，後續可將分析的成果運用於用戶需求分派規劃，這是很重要的課題，金門若能試行成功，才能推廣到臺灣本島。
3. 金門縣目前再生能源發電比例不到 7%，實有偏低情形，金門具有良好風場，應考量增加建置風力發電系統，另包含臺灣離岸風力發電推展進度，都有賴台電公司持續努力。

（二）陳景峻委員

1. 綠電發展後，臺灣是否不再缺電？儲能系統可否推廣到高用電的園區，如科技園區？
2. 臺灣沿海一帶風力發電、中南部魚塢光電案場等再生能源，如結合儲能，是否有助於核能廠除役後，為臺灣電力持續帶來穩定效益？

3. 儲能系統如果效果甚好，台電公司應主動對外說明，扮演具有說服力的角色，依目前電力系統建置發展，臺灣未來用電無虞，才能讓民眾安心。

三、巡察金門酒廠營運管理與產銷作業情形

(一)蕭自佑委員

1. 金酒公司年營收 115 億餘元，淨利 8 億餘元，獲利率偏低，應該還有努力檢討的空間。
2. 金酒公司的行銷可以私人酒廠為參考，譬如國內噶瑪蘭酒廠參加美國烈酒大賽獲獎，並透過媒體大量宣傳後紅回臺灣，行銷手法值得借鑑。

(二)陳景峻委員

1. 金酒公司的營收是縣府最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營收下降將影響縣政財源。金酒公司近 5 年平均營收大概為 110 億元左右規模，應針對過去金門高粱酒的高、中、低峰營收及現在營收位階先分析比較，後再就營銷策略進行調整，以穩定銷量。
2. 近年金門高粱酒的銷售策略比輪馬祖酒廠，馬祖酒廠陳高成長幅度超越金高，而且由於策略行銷成功，馬祖酒廠 21 年陳高成功曲在市場機制接受度很高。另外金酒兩大經銷商，現有庫存量增加，反應市場接受度有問題。金酒應就營銷策略研究原因，檢討改變銷售策略，以提升營運績效。
3. 金酒從戰地政務時期轉為縣政府

所有，有其優良的傳統存在，金門高粱酒是國酒的代表，國外重要人士來訪多以金門高粱酒接待，如何連結國酒代表性是非常重要的。金酒過去一直以增加中國市場為主要策略，但其實應要以增加歐美對臺灣酒的認識與欣賞，打開歐美等海外市場，銷售量才能顯著提升。臺灣飲酒文化對外來的葡萄酒、洋酒等接受度很高，且現已開放私人製酒，難有獨占市場情形，因此金酒行銷策略不應僅限國內市場，應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以擴大銷售範圍。

4. 金門高粱酒是國酒，其配方等於是國家的配方，製酒的過程中有無相關保密標準作業程序？製程應充分掌控，避免製程方法外洩被複製。
5. 金酒屬縣營事業，易受政治力影響而有冗員現象，應建立完善員額管控制度，避免因選舉結果而影響營運。

四、巡察金門海水淡化廠，瞭解金門水資源開發運用及供應情形

(一)蕭自佑委員

1. 有關簡報所示，金門地區各期程計畫總供水量每日 6 萬 1,082 立方公尺及供水現況每日配水量 2 萬 1,356 立方公尺，數字落差太大，請說明。
2. 大陸供水是以原水送至金門後製造清水使用，污水營運中污水處理的平均日處理總量 8,500 噸，較海淡廠的設計最大產量 4,000 噸，相距約 2 倍，水量上平衡不

太合理，請說明。

3. 金門地區漏水率約 14.55%，相較於臺灣本島約 10% 為偏高，是否為管線老舊的問題？
4. 金門整體供水 70% 為大陸引水，如果未來大陸方面供水減少，不足金門全用水量，要如何因應？在世界各國水資源不足之因應，都是採用海水淡化的方式處理，就澎湖來說海水淡化占整體用水的 70%~80%，就以色列來說，其海水淡化購水價為 0.7 美元，約臺幣 23 元，其成本控制是藉廠址的選擇、用潮差或重力流引水減少能量損失，及 RO 壓力能量回收率近 43% 來達成。對比金門海淡廠不靠海，距離取水端海水很遠，配置不甚合理，且金門海水淡化廠日產 2,000 噸，產水量不足，因此建議應積極調整策略，降低海淡的製水成本，確保水源自主性。

(二) 陳景峻委員

1. 臺灣本島如高雄地區已經近 400 天沒下雨，受地形影響河川短促，留不住水，上游興建水庫，下大雨又泥沙沖積，造成水庫淤積，以石門水庫為例幾乎減少 3 分之 1 的蓄水量。石門水庫主要供應新竹科學園區一帶的用水，翡翠水庫原本為供應大臺北 400 萬人口之用，現在增加供水區域到新北市及桃園市，係經協調爭取於南勢溪上游跨域取水，避免暴雨高濁度影響民生用水，及翡翠水庫每日分配 60 萬噸給板新淨

水場。

2. 水資源乃民生必需品，簡報提到金門整體供水百分 70% 為大陸引水，又金門地區水庫優養化，有無計畫在枯水期對水庫進行清淤，開闢水源或增設水庫？在避免造成過度依賴的情況，目前應趁有大陸引水，進行水資源改善及未雨綢繆。

五、巡察金門水頭碼頭（金門縣港務處），瞭解小三通業務執行情形

(一) 蕭自佑、陳景峻委員

中國大陸認知作戰手法升級，如以無人飛行機實施干擾，製造假消息，企圖達到分化目的，海巡工作包含查緝走私偷渡及救生救難等任務，勤務相當繁重，仍應嚴防中共「灰色地帶衝突」及「認知作戰」，以維護國家人民利益。

(二) 陳景峻委員

1. 金門縣港務處的發展願景，包含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此項大型工程，囿於預算及人力編制有限，未來擴大營運後，整體規模的管理及營運是否足以應付？
2. 有關料羅港相關發展計畫，因應兩岸關係之變化，如軍用碼頭改為商用碼頭，其政策上可行性評估，及國防上安全之考量，是否有與軍方進行協商？
3. 依大陸委員會政策，小三通客運目前尚未全面開放，就目前千餘人進出港，至未來新旅運大樓營運，增加航班及人次，是否有持續與大陸委員會進行溝通協商？另外港區內各單位配合度，是否

有密集整合協調，以應付未來龐大旅運量？

4. 目前中央及地方均有補助之大型工程，其各項施工作業檢驗，是否確實做好把關，以維護工程品質？
5. 水頭港區水深 6.5 公尺，可否提供郵輪靠岸？建議在不受兩岸政治影響狀況下，放眼國際，推動金門郵輪觀光。
6. 海巡單位執行小三通安檢及扣留越界陸船時，如何落實非洲豬瘟等防疫工作？
7. 全國查獲毒品及槍枝案件逐年遞增，危害臺灣治安甚鉅，請海巡署加強查緝，嚴防不法情事發生。
8.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頃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三讀修正通過，海巡艦艇配有槍砲等武器，惟兩岸關係緊張敏感，用槍時機非常重要，切勿擦槍走火，引發爭議。
9. 馬祖近期發生船舶載運龍蝦、空運鮑魚等走私案件，請加強金馬地區相關查緝作為。

六、巡察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是一條長遠的路，金門縣為僑鄉，鄉親早年遠赴南洋經商有成後，返鄉興建許多風格迥異之洋樓建築，實為金門重要文化及歷史資產，期勉縣府在既有成果基礎上持續穩健前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9 月大事記

- 4 日 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受邀於愛沙尼亞首都塔林舉辦「第 8 屆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全球峰會（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Global Summit），分享監察院執行政治獻金法之成功經驗。（出國日期為 9 月 4 日至 10 日）
-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

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案。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

糾舉「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被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

前彈劾「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

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2 年 8 月 30 日判決：「莊國僑、謝發瑞均休職，期間陸月。鮑宏志降貳級改敘。張益豐、秦少興、桂宏正、林東正、郭章盛各降壹級改敘。趙天祥、謝淑美各記過貳次。」

舉辦「112 年度監察調查人員強化訓練專案」。（舉辦日期為 9 月 7 日至 8 日）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前所長及前科長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該所內控機制不佳，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人為破壞高壓電纜引發短路停電；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失」案。

彈劾「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656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2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核有違失」案。

16 日 配合「2023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245 人次。

18 日 舉行 112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防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視導國軍主戰裝甲部隊戰備整備情形、戰車模擬器訓練成效等。

19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吳姓女童已屆學齡遲未註冊入學，因女童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未將該女童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等情；另該府社工亦怠於查證設籍桃園市蘆竹區之周姓案父與李姓案母涉及凌虐殺害 3 個月幼子，棄屍陽明山並詐領育兒津貼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21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未能落實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理實施人事進用計畫，及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等情」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就縣市政府提報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審議流程及認定標準、黑潮計畫經費配置情形及其文創產值效益、並建議該計畫納入族群主流化觀點、公共藝術設置、無形資產定義、文化場館無障礙設

施建置情形、公共出借權試辦成效、電子書計次借閱補助內容、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文化界 Me Too 事件之因應作為，以及廉政防弊機制改善成效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2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暨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瞭解戒治處遇、攜子入監情形、科技管控及家屬接見等設備，並就收容人膳食之蛋品採購、作業技訓、超收情形、身障處遇、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戒護管理及資安管控等議題，提出詢問。

25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並聽取該部簡報。針對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審核實務過於寬鬆、地籍及祭祀公業清理法規欠嚴謹、自辦重劃政策待檢討、失聯移工查緝、數位身分證設備處理、明揚國際工廠大火造成嚴重傷亡、跨部會合作處理詐騙案、科技執法及治安問題等議題，提出詢問，並由該部及相關主管人員回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雙語教學推展成效、師資培育融入人權教育知能、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現況、融合教育所需資源、終身教育預算占比及偏重老人學習面向、校園性平（霸凌）事件處理及防治機制、多元族群及原住民族學習權益、替代性論文占比之檢討、對非頂尖運動選手之多元職涯規劃與輔導等議題，提

出詢問與建議。

26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5 次會議。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苗栗縣縣長，視察該縣頭份市后庄非營利幼兒園及已近完工之頭份市親子館，肯定縣府社會處與水利處跨單位合作，攜手營造多元優質托育環境之努力；拜會新竹市市長，聽取專題簡報以瞭解市府對於監察院調查「矽谷中小學受贈土地課稅及估價疑義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訪視新竹馬偕兒童醫院，關切及瞭解該院營運狀況。（巡察日期為 9 月 27 日至 28 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哥倫比亞巴蘭基亞城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第 27 屆年會」。（出國日期為 9 月 27 日至 10 月 9 日）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